

## 市政總質詢第 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10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戴錫欽 張斯綱 李明賢 李柏毅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9 日—

速記：周素娟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大家請就座，接下來進行第 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戴錫欽議員、張斯綱議員、李明賢議員、李柏毅議員，時間 160 分鐘，今天使用 80 分鐘，現在請開始，謝謝。

李議員明賢：

謝謝副議長，有請市長。

市長你好，請看投影片。你現在還有坐公車上班嗎？

柯市長文哲：

有。

李議員明賢：

每天？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這是你搭公车的照片，你在想什麼？

柯市長文哲：

發呆。

李議員明賢：

我看有時候市長會滑 iPad，有時候會這樣沉思。你每天坐公車時都怎麼消磨時間？

柯市長文哲：

反正只有十幾分鐘，很快就過了。

李議員明賢：

十幾分鐘用來看新聞？

柯市長文哲：

沒有，發呆比較多。

李議員明賢：

好，發呆比較多。為什麼會這樣問你，請問市長覺得這 10 幾分鐘公車服務品質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公車目前的服務還不錯。

**李議員明賢：**

還不錯？

**柯市長文哲：**

對，大概就是班次效率要再改進。

**李議員明賢：**

市長是搭哪個路線？

**柯市長文哲：**

20 路跟信義幹線。

**李議員明賢：**

有沒有遇過事故、肇事、拋錨？

**柯市長文哲：**

沒有，我都沒遇過。

**李議員明賢：**

都沒遇過？這樣算你很好運。

來看一下過去幾年民眾投訴公車的內容，你看這個數字，從 104 年到現在，投訴最多的前十大原因裡面，過站不停占最多。我想載你的公車應該不敢過站不停吧？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

**李議員明賢：**

可是你看 107 年、108 年到今年，投訴最多的都是過站不停。108 年有一千三百多件，算起來平均 1 天 4 件，這累積起來也滿嚇人。再算一下今年過站不停的件數，也是 1 天 3、4 件。這數據很嚴重吧？怎麼處理？

**柯市長文哲：**

過站不停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

**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

市府會在評鑑裡面扣分，也會對業者進行懲處。

**李議員明賢：**

對，我知道處長一定會回答這個標準答案，我等到最後再跟你討論公車評鑑。

過站不停有納到公車評鑑裡面嗎？只有發車準點性，對不對？

**常處長華珍：**

對，發車準點性才有。

**李議員明賢：**

發車準點性占比也是需要調整，最後再跟你討論。

還有其他的脫班、闖紅燈等等，這個數據要去重視。我看市長前幾天也才剛開過道安會報，可是對於公車問題顯然重視程度不高，為什麼？

接下來跟市長討論公車肇事率連續 4 年逐年提高。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市長請看數字，公車肇事率 106 年 140 件；107 年 168 件；108 年 197 件；今年 190 件，這是統計到 8 月而已！

問題出現在哪裡？連續 4 年肇事率都增加，顯然公車評鑑是沒有用的！公車肇事率增加，傷亡人數也增加，這顯然有哪些環節出了問題吧？納入評鑑也沒有用啊，肇事率一樣增加，局長跟處長要解釋一下嗎？

**常處長華珍：**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評鑑會議裡面把跟行車安全有關的指標，從本來 36 分提高到 45 分。

**李議員明賢：**

提高哪一項？肇事率嗎？

**常處長華珍：**

我們總共有 7 項跟行車安全有關的指標，包含行車肇事率權重從原本是 12% 變到 15%，另外還有車輛安全設施檢查、車內外安全、駕駛員健康管理與重大違規等等。

**李議員明賢：**

這是最新的公車評鑑嗎？

**常處長華珍：**

對，我們 10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定的。

**李議員明賢：**

所以行車肇事率權重從 12% 提高到 15%，那整個 B 項裡面的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占 29% 的權重有調高？

**常處長華珍：**

對，就是跟行車安全有關的 7 項，加起來從 36 分會變到 45 分，總共增加了 9 分。

**李議員明賢：**

所以這個肇事率權重有提高對嗎？

**常處長華珍：**

對。

**李議員明賢：**

這也是我們交通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請市府調整評鑑之後的內容送 1 份資料至本席辦公室。

**常處長華珍：**

好。

**李議員明賢：**

除了肇事率之外，請市長看一下，這是本席辦公室索資的資料。上表是公運處統計的肇事件數，下表交通大隊統計的數字，兩者相差很多！

108 年來講，公運處統計數才 197 件，交通大隊統計的資料是 2,774 件，平均 1 天差不多 8 件，這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公運處跟交大統計的數據會不一樣？

**常處長華珍：**

這個我說明一下，因為公運處統計的是本處轄管的聯營公車，交大統計的是包括國道客運在內，所有客運在臺北市發生的肇事案，所以兩者的統計基礎是不一樣

的。

**李議員明賢：**

所以公運處統計資料 108 年的 197 件，這個是聯營公車而已？

**常處長華珍：**

對。

**李議員明賢：**

那交大給我的 2,744 件是全部的嗎？

**警察局交通大隊涂大隊長國卿：**

這邊跟議員報告，是公、私的客運都包含在裡面，因為在事故統計裡面，沒有註記是否為本市公車，是把所有客運都納在一起。

**李議員明賢：**

所有客運都納在裡面？

**涂大隊長國卿：**

是。

**李議員明賢：**

所以 2,744 包含 197 嗎？

**涂大隊長國卿：**

對，是包含在裡面的。

**李議員明賢：**

好，可是以臺北市公車來講，每 1 年肇事件數都增加，而且提高到一百多件。以一百多件，快要 200 件的數量來講，平均 2 天就 1 次公車肇事，這很嚴重耶！

所以市府只是把它權重提高不夠，本席認為應該做滾動式檢討，因為連續 4 年肇事率數據都增加。

我相信市長搭的公車很安全，可是市長不會覺得別人搭的公車這樣肇事率太高了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最近也在檢討，現在的想法可能是司機太累，整個超時工作很明顯。因為找不到司機，現有的司機就變得更累，所以肇事率今年真的是明顯提高。

**李議員明賢：**

這幾年都明顯提高。而且勞檢 12 間業者都沒過，總共罰了 900 多萬元了。

**柯市長文哲：**

業者第 1 個是說找不到人，另外 1 個可能是業者覺得給市府罰比較划算還是怎樣。不曉得，這我們內部要檢討。

**李議員明賢：**

這你們要去檢討，如果罰都罰不怕的話，那市府把評鑑調高，罰也沒有用啊！

市府內部也要有個機制是罰到業者把路線交出來，過去也有相關的案例。業者如果真的罰不怕，就逼他交出經營權。是不是能有相關的措施？否則業者一樣不用市府，你罰你的，對他一樣沒有嚇阻效果。

**常處長華珍：**

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考慮，另外我們也會從協助的角度，譬如說檢討無效的班次、協助公車業者做不同薪資方案的新員工招募，這個我們會併同協助。

**李議員明賢：**

爲什麼這麼講，公車肇事率那麼高，市長也意識到嚴重性。剛剛看的是民眾檢舉，現在這是實際違規情形，違規跟肇事率是正相關。

這資料是從 104 年到現在，我搞不懂爲什麼公車闖紅燈數據會那麼高？108 年 275 件；今年 1 月至 9 月 238 件闖紅燈。

**常處長華珍：**

這個確實是交大開單的量。

**李議員明賢：**

所以處長是怪交大開太多嗎？

**常處長華珍：**

不是，我是說這是事實。

**李議員明賢：**

對，這是事實啊！爲什麼闖紅燈？公車對我來講是最安全的運具，跟捷運一樣。

公車闖紅燈每年都是前五大違規項目，都有幾百件。市長，載過你的公車應該不會闖紅燈吧？你會受不了吧？

**柯市長文哲：**

應該不會。

**李議員明賢：**

可是明明公車闖紅燈件數今年 1 月至 9 月 238 件；去年 275 件；前年 107 年 241 件。公車是喜歡開快車嗎？我們現在是飆速公車嗎？還是在趕時間、趕下班？問題出在哪裡要找出來啊！超速是很危險的，那爲什麼公車還超速那麼多？

**常處長華珍：**

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公車業者能夠在排班上，有合理的排班時間，然後中間要給駕駛合理的休息時間，讓駕駛能夠安心開車，不要搶快。

**李議員明賢：**

好，超速這我可以理解。闖紅燈呢？

**常處長華珍：**

其實有點連帶關係，就是在趕快車。

**李議員明賢：**

趕快車需要闖紅燈嗎？趕快車就可以闖紅燈嗎？

**常處長華珍：**

有的駕駛會這樣。

**李議員明賢：**

這個數據已經高到離譜，每年超速、闖紅燈都在公車違規的前面幾名。

還有違規臨停，那請處長解釋違規臨停是要幹嘛？公車除了停靠公車站之外還要違規臨停去哪裡？買便當嗎？

**常處長華珍：**

這個可能是距離路緣不到 1 公尺就停車。

**李議員明賢：**

你也解釋不出來吧！去年公車違規臨停 861 件，平均 1 天大概 2 件，違規臨停

是要幹嘛？公車可以違規臨停在哪裡？

**常處長華珍：**

公車停靠距離路緣石要在 1 米之內，而停靠站位超過 1 米時就有可能會被處罰。

**李議員明賢：**

確定是這樣子嗎？

**常處長華珍：**

有一部分的態樣是這樣。另外有的部分可能是端點，在端點等待時間的時候沒有依照標線來停，這都有可能。

**李議員明賢：**

確定嗎？沒有駕駛中停下來買飲料、買便當或抽菸？

**常處長華珍：**

中間這樣子是……

**李議員明賢：**

你能確定嗎？如果我再調數據出來，態樣是這樣子……

**常處長華珍：**

我不能百分之百確定，我是說可能的樣態是這樣子。

**李議員明賢：**

可能的樣態是你猜測的。

**常處長華珍：**

對。

**李議員明賢：**

如果是停靠站的問題，我覺得有時候是因為車況不同去陷害司機，這部分公運處要為司機爭取權益，不能讓交大亂開單。可是如果是司機真的中停、違規臨停或下去買飲料，這個就不對。把所有樣態分析出來，可以做對比吧？

**常處長華珍：**

因為交大的資料是在臺北市全部的客運都算在內，所以我們還要去比對才會知道哪些是聯營公車的部分。

**李議員明賢：**

那這樣你的評鑑就沒有用啊！

**常處長華珍：**

所以我會從民眾申訴那一端來看，我們自己的資料可以把態樣分析出來。

**李議員明賢：**

這個態樣分析資料出來的時候也給我一份。

**常處長華珍：**

好，我們針對申訴的部分去分析。

**李議員明賢：**

我要做參考。

再接下來，市長請看，不用分析態樣就能看到所有違規案件從 106 年起逐年增加。106 年 2,358 件；107 年 2,609 件；去年 3,159 件；今年累積到現在 2,152 件。

數據在那裡，如果用天數來計算的話，平均 1 天是 8 件，這也太高了吧！公車

違規 1 天就 8 件，嚇死人耶！

**常處長華珍：**

這不是聯營公車而已，是所有的客運公車在臺北市發生的都算。

**李議員明賢：**

所以是交大業績太好，抓太嚴了喔？

**涂大隊長國卿：**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是不管任何一家業者，可能包含到臺北市的公車或是新北市的公車，各家業者都包含在內，不單只是臺北市營的公車。

**李議員明賢：**

所以交大意思是我冤枉公運處，可以這樣講嗎？

**涂大隊長國卿：**

因為當初調的資料是針對公車部分，所以我們肇事註記沒有辦法去分析說是哪一家……

**李議員明賢：**

市長，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第 1 個，違規增加；第 2 個，肇事率增加。我認為這 2 個原因跟這 3 年來所有違規數據都增加是有正相關，我可以這樣合理推測啊！

公運處沒有落實管理，超速、闖紅燈數據都在每 1 年的違規項目前五大，然後闖紅燈可以到 1 年二百多件，所以我認為這有正相關，本席認為管理沒有落實、評鑑沒有落實，導致車禍數就高、肇事率就高！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應該這樣，我們給公車的評鑑項目應該按照 1999 的抱怨項目還有違規項目去訂，平衡計分卡應該要能夠反映事實。所以表示說我們目前的評鑑是隔靴搔癢，沒有打到痛點，應該正確講法是這樣。我們要改進，應該按照他的違規項目還有 1999 的抱怨項目去調整評鑑的項目。

**李議員明賢：**

市長你剛說的很對，隔靴搔癢沒有打到重點。

這頁投影片請市長參閱，這是在過去 4 年肇事最多的公車業者路線，107 年大南承德幹線 5 件，108 年大南承德幹線 10 件，今年 1 月至 7 月大南承德幹線 5 件，肇事責任在大南承德幹線的案件數，每 1 年都是最高的，算是危險公車危險路線。結果它的評鑑，107 年優等，108 年優等，今年甲等。

肇事率最高的，結果每 1 年評鑑都優等，不然就是甲等，代表這個評鑑是假的！這不是隔靴搔癢而已，根本搔不到癢處，我都很懷疑這個評鑑是造假。

**常處長華珍：**

評鑑有它的計算公式，所以我們也做一些評鑑權重的修正了，會再盡快實施。

**柯市長文哲：**

議員這樣一講我們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就是評鑑項目要按照實際問題去處理。平衡計分卡的概念是要調整，所以表示說我們目前的評鑑項目沒有符合實際需要。

**李議員明賢：**

沒有 match(配合)到嘛，譬如 108 年評鑑第 2 名的大有巴士 212 線，有 7 件車禍

，評鑑也是甲等。所以這評鑑沒有 match(配合)到、沒有落實、沒有照實際需求。

然後像剛剛說的，罰也罰不怕，評鑑也沒有用，所以最後要怎麼思考？老實講，搭公車的人那麼多，市長也每天搭公車，我相信載到你的公車司機都很謹慎、很緊張，也不可能超速、不可能脫班、不可能過站不停。可是一般人不是市長，那對一般人如何作保障？

有關公車評鑑制度，處長剛有提到行車肇責從 12% 提高到 15%，還有哪些項目是有調整的？

**常處長華珍：**

車輛安全設施檢查、車內外安全、駕駛員健康管理、重大違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案件以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這幾項都跟行車安全有關。

**李議員明賢：**

所以這幾項是最新調整的？

**常處長華珍：**

是。

**李議員明賢：**

那如果評鑑最後像你說的，有一些像大有巴士這樣的業者，評鑑對他來講沒有用，乙等也沒有用，照樣脫班的話，這種怎麼辦？最後怎麼去嚇阻？

**常處長華珍：**

當然我們有一些規定，如果說經過限期沒有改善，其實也有收回路線的前例過。

**李議員明賢：**

有？

**常處長華珍：**

對。

**李議員明賢：**

所以棍棒要拿的出來，否則評鑑在那裡，對業者完全沒有嚇阻效果，像你說的罰也罰不怕，結果最後倒楣的還是民眾，所以拜託你們還是要去處理，最新的評鑑表送 1 份給我。

**常處長華珍：**

好。

**李議員明賢：**

接下來一樣交通問題。市長 10 月 30 日剛開過道安會報。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你還滿認真開會，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給予小小肯定，至少比起行政院好多了，行政院很多會報都不開，至少市政府的會報你都有開。

**柯市長文哲：**

我都有開。

**李議員明賢：**

這個我不是在噓，我是說事實，有開會的部分還是要給你肯定。可是開完會後

後續怎麼去做追蹤？

第 1 個，市長在道安會報有特別提到，今年整體的受傷人數是二萬三千多人，比去年同期或前 3 年同期都增加很多，這個我看你道安會報說是列管 4 個月。

**柯市長文哲：**

要做統計分析，因為車禍件數下降，受傷人數上升，這很奇怪。他們是說現在市民的意識比較提高，所以稍微小受傷也要記錄，但是我覺得要看統計數字。

**李議員明賢：**

統計數字就是今年的受傷人數較前 3 年增加二千三百多人，你的總指標列為紅燈。這數據看起來很恐怖耶！所以到現在交通局有檢討出原因嗎？

**柯市長文哲：**

現在還在統計，因為我們要看那些車禍受傷的，是不是真的是輕傷增加？應該按照嚴重度去研究。

**李議員明賢：**

我知道它有 A1、A2、A3，3 種作權重分別。可是真正原因還是要落實的找出來，要防微杜漸去做檢討。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第 2 個是機車的部分，騎機車受傷的、肇事的，今年也是增加很多，且較前 3 年增加那麼多。

**柯市長文哲：**

這個是看數字，但不曉得現在裡面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要同仁再去做詳細統計分析，給他們一點時間去做。

**李議員明賢：**

因為我有看道安會報的資料，你們沒有特別檢討到對於機車肇事年齡最多的是 18 歲到 25 歲，並且比前幾年增加很多人，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分析啊？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有，機車在最近幾年發生事故的最主要族群就是 18 歲至 25 歲，這個我們有做過分析。

**李議員明賢：**

你們做的是超速嗎？

**陳局長學台：**

超速是占了很重要的 1 個因素。

**李議員明賢：**

有超速失控還有未注意前車，未注意前車是滑手機嗎？

**陳局長學台：**

那個事後就不知道原因，但超速是最主要的原因。

**李議員明賢：**

同樣 1 個問題，裡面你們還有檢討到外送平台機車肇事率在所有機車肇事率裡面占很高比例。

**陳局長學台：**

百分之四點多。

**李議員明賢：**

差不多 5%，外送員 624 個人受傷。

**陳局長學台：**

是。

**李議員明賢：**

可是你們 10 月還是什麼時候開會的時候，我記得你們說要公布這些業者相關肇事的次數，有嗎？

**陳局長學台：**

有，在我們的網站有把幾家外送平台業者，每 1 季公布 1 次，每 1 季發生事故的件數、死傷人數都有對外公布。

**李議員明賢：**

你們道安會報都是逐月召開的，那為什麼對外送平台業者那麼體貼？就一樣逐月公布，而且要公布的明顯讓大家看的到，我剛剛要找這個數據還找不到耶！

**陳局長學台：**

有，我們有公布在交通局的網站。

**李議員明賢：**

第 1 個，要有嚇阻效果的話，就要顯眼讓人看的到。第 2 個，3 個月公布一次。道安會報都是每個月召開，可是為什麼這些外送平台業者是逐季公告？

**陳局長學台：**

可以改成逐月。

**李議員明賢：**

改成逐月公布嗎？

**陳局長學台：**

對。

**李議員明賢：**

他們肇事率那麼高，即使逐月公布也只是道德勸阻而已，如果他們也沒有要顧企業責任怎麼辦？

**陳局長學台：**

現在的規定是每一季公布，如果說這 1 季比上 1 季事故件數增加比較嚴重的話，我們會要求業者要提 1 個交通改善計畫，不提的話我們可以按照自治條例處罰它。所以我們上一次就有要求業者提報，而且我們會開會討論。

**李議員明賢：**

有幾家有提？有幾家是列管的？

**陳局長學台：**

主要是那 2 家比較大間的。

**李議員明賢：**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兩家嗎？

**陳局長學台：**

對，主要是這兩家。

**李議員明賢：**

所以他們有做檢討嗎？

**陳局長學台：**

有。

**李議員明賢：**

檢討之後數據有改善嗎？

**陳局長學台：**

我們還要再做觀察，因為是……

**柯市長文哲：**

還在上升。

**李議員明賢：**

這個你們要去注意，外送員肇事次數有增加，乃至於整個機車的部分，市長你自己看數據。

這是從 104 年到現在，機車肇事跟公車一樣又是逐年增加，我也不曉得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取締太嚴格，還是其他原因？機車畢竟是人包鐵，但肇事案件去年二萬五千多件，平均 1 天 70 件；今年 20,877 件，平均 1 天 77 件。

爲什麼連續 3 年逐年增加呢？道安會報紀錄沒有列到這項，你們也沒有做檢討。

**陳局長學台：**

跟議員報告，整個大環境都是增加的趨勢，整個臺灣各縣市都是，那到底是什麼原因，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沒有找出來，臺灣地區每個城市都這樣往上增加。但是我們能做的就是針對臺北市發生事故的這些重點族群，去分析事故地點、原因，找出應對的做法。

**李議員明賢：**

所以到現在不曉得真正的原因？

**陳局長學台：**

整個大環境都一直在增加，但我們有初判就是因爲現在大家都有保險，那保險可以理賠，所以成案的件數跟向警察報案的件數，比往年是增加的。

我們有去跟消防局、衛生局相關單位調資料，發現現在發生事故的件數增加，受傷的人也增加，但這裡面很多都是輕傷的、不用送醫院的這種受傷程度，所以我們比較過，發生事故件數增加、受傷的人增加，但是送醫院的人並沒有增加。

**李議員明賢：**

從死亡人數看出來是沒有增加，可是受傷人數你說沒有增加？這欄裡面還是有增加啊！

**陳局長學台：**

受傷人數是有增加，就是受傷的程度，輕傷的非常多。不用送到醫院，不叫救護車的這種案件，是占非常高的比例。

**李議員明賢：**

所以這個態樣你們就沒有去分析出來，譬如說像去年一萬五千多人受傷，那到底輕傷跟重傷態樣是怎樣，你們把態樣區分出來才能夠去做分析檢討，才可以改善。

**陳局長學台：**

有，市長有指示我們專案分析過了。但不是每 1 次交通安會報都有做分析，這倒沒有。

**李議員明賢：**

好，這個要去做檢討！

最後再請教市長，現在大家很重視機車路權，包括有些要爭取機車可以行駛內車道，有些要爭取機車不用兩段式左轉，對你來講，安全比較重要還是路權比較重要？

**柯市長文哲：**

安全。

**李議員明賢：**

當然是安全比較重要。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那臺北市現在除了 19 條以外，現在很多兩車道可以直接左轉，三車道還是要待轉，對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明賢：**

目前的規定你支持嗎？

**柯市長文哲：**

目前的原則是三車道就是要待轉，兩車道可以直接左轉，這個叫通則，但例外就要逐案處理。

**李議員明賢：**

怎麼逐案處理？

**柯市長文哲：**

就是一個一個十字路口拿出來檢討，個案調查。

**李議員明賢：**

個案處理。

**陳局長學台：**

對。

**李議員明賢：**

我看你們的數據，兩階段左轉取締違規的數字大概是 1 年 50,000 件左右。這幾年每年違規案量最高的都在中正區跟松山區，今年變成內湖區，不知道是因為執法的问题，還是道路狀況的改變？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問交通警察大隊了。

**李議員明賢：**

交大有做分析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 pattern（模式）改變是為什麼？

**涂大隊長國卿：**

報告議員，今年二萬八千多件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都不是像議員所講的可能是因為待轉區停等滿載的狀況。確實是機車騎士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的部分，依規定要兩段式左轉的路口，而沒有兩段式左轉才開單的，這依照現場事實違規行為來做舉發，並沒有任何的改變。

**李議員明賢：**

好，了解。兩段式左轉還是有安全性上的必要，所以在三個車道路口的部分，還是需要待轉。

可是有些待轉區很小，那執法就變成有問題。交大有跟我說，超過停止線直接左轉這部分，就不會處罰，執法還是要明確，不要到時候造成機車騎士的爭議。時間暫停，謝謝。

**戴議員錫欽：**

市長，我們現在邁向高齡化社會，獨居者越來越多，那獨居者其實不只是老人，包括 65 歲以下的獨居者，也滿多的。

我接下來跟你討論除了針對獨居老人的照顧之外，怎麼樣減少包括獨居老人甚至一般獨居者自己在家裡居住時，一旦發生緊急狀況，如何能夠增加救援的機會、增加生還的機會，不要因為錯失黃金救援時間，而喪失 1 條寶貴的人命，這個是我今天要跟市長還有相關局處討論的部分。

第 1 個，這是最近的統計，獨居老人全國大概暴增了 76%，那臺北市當然比例還是最高的，光是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大概占了 9.5%，如果加上 65 歲以下自己獨居的部分，那肯定是超過 1 成，這個是目前的狀況。

下一張投影片，第 2，這個是目前臺北市政府，特別是社會局有幾個通報單位，包括社福單位、警政單位、民政單位、衛政單位還有一般民眾的部分。針對獨居長者相關服務流程，如果符合市府獨居老人相關資格的話，有包括低危機、中危機個案等等，有不同的處置方式，這是相關的表格跟流程 SOP。

下一頁，這是市政府在獨居長者突發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的流程，如果是屬於意外事件或人為災害，有不同處理方式，包括媒體的因應等等，也有相關流程。

再看下一頁，這個是社會局爲了這些獨居長者，從民國 97 年開始辦理獨居長者的緊急救援系統服務。那這個服務就是針對有意願，而且符合資格的長者，用公費在他家安裝紅外線偵測裝置，並且給予隨身佩帶求助功能的無線遙控隨身按鈕，俗稱「押扣」的東西。他家裡裝一個主機，然後身上戴一個隨身的押扣，在發生需要緊急救援的時候，不管是透過紅外線的偵測，或者是使用押扣的部分，可以使相關的委外單位取得最新訊息。那麼根據社會局給的統計資料，到今年的 9 月底爲止，目前提供了 1,931 位長者來做這樣子的使用。

先請教局長，1,931 位長者占現在獨居長者的比例大概多少？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比例其實滿低的。

**戴議員錫欽：**

大概 3 成左右。

**周局長榆修：**

對，差不多是這樣而已。

**戴議員錫欽：**

第 1 個問題，長者符合條件但不願意裝這些相關設備的原因是什麼？

速記：邱麒豪

**周局長榆修：**

整體統計不只這個數據偏低，獨居長者問安比例也不高。

**戴議員錫欽：**

我知道。

**周局長榆修：**

市長特別交代科技的東西要跟的上時代，不然比例會偏低。

**戴議員錫欽：**

市長、局長，有些長者認為自己健康，或者他不喜歡被打擾，我們當然會尊重他的意願，因為我們是民主社會。

為什麼會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今年發生幾件遺憾的事，都是 65 歲以下獨居長者，包括演藝圈知名人士。獨居長者有這樣的需求，在尊重他自主意願的情況下，符合條件、有意願給予安裝。

本席希望社會局能夠協助，如同市長說的基於人性、科技進步，如何減少緊急狀況發生，把握黃金救援時機，緊急救援成功。當然如果民眾不願意安裝，我們不能勉強。

也許社會局可以用各種方式，想方設法，讓這些潛在的獨居長者，加裝相關設備。每年社會局都有編列相關預算，統計近 3 年預算，預算使用均有稍微超過，真正需求的人數，比你們預設的多一點。希望今天討論後，能有初步方向，作為將來的政策方向。

**周局長榆修：**

我們會把科技問安結合在一起。

**戴議員錫欽：**

下一頁，剛剛提到從 97 年開始，102 年至 107 年。你們委外交由中興保全公司執行計畫。達成第 1 個，在地老化；第 2 個，提供領有重度罕見疾病身障手冊者，在宅緊急事故救援服務。例行性事項、條文，本席簡單帶過，讓市長基本了解就好。

下一頁，服務對象有 4 個要點。第 1 點，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第 2 點，未接受機構 24 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者。第 3 點，缺乏生活自理及求救能力，經本局評估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者。第 4 點，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

以上是目前主要 4 個條件，本席建議市政府研議另一安裝條件。符合以上 4 點，當然可以申請安裝。民眾有意願，你們可以使用公費去幫忙裝設。

假如民眾符合其中幾項，但不完全符合，有意願安裝，能否放寬條件？或條件不完全符合，僅部分符合，可部分負擔，減少公費支出。本席提出的目的，主要是希望發生事故時，可增加救援機會。

貴局提出 4 個條件，本席給予尊重，不可能每個人都同意安裝。如果符合以上 4 個條件，願意安？你們會幫忙安裝。但如果不符合條件，或部分符合，假設符合 3 點，能否放寬申請條件，讓民眾可以使用公費安裝。若不完全符合，但願意部分負

擔，或自費，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們回去研究。

**周局長榆修：**

可以針對年紀的部分…

**戴議員錫欽：**

這部分市長、局長都同意？

**柯市長文哲：**

同意。

**戴議員錫欽：**

目前委外部分透過中興保全公司，近年決標金額每月大約 1,200 元左右，差距不大，換算一年為 1 萬 4,400 元。如果同住者有 2 戶或為夫妻，第 2 位可半價計算。

下一張，這是近幾年編列的預算，107 年編列 1,900 多萬元；108 年編列 2,200 萬元；109 年編列 2,700 萬元。按照剛換算每年每人大約 1 萬 4,400 元的話，107 年提供 1,334 名；108 年提供 1,593 名，實際上數字都超過一點點。107 年實際上總共提供 1,529 人，108 年提供 1,756 人；109 年統計至 9 月底為止提供 1,931 人。經費超支部分，貴局可利用第二預備金或其他預算補足，這部分沒有問題。

市長，再請看一下目前，委外提供的主要配備，包括主機、押扣、每日報安提醒、健康諮詢、紅外線人體感知器、瓦斯火警偵測器、每月社工查訪服務，有整套的服務。

問安提醒及一些相關服務，有些長輩會嫌麻煩，這是他們不願意配合的原因，這部分有待克服，需要溝通與社工努力。如果能將條件放寬，或部分放寬，提供給有意願的民眾參與，採部分付擔，亦可提高獨居者使用意願。

請看相關配備，本席簡單帶過。這是緊急通報系統主機與押扣，這是 1 代機。這是相關文宣，說明當長者需要時，可按壓押扣，透過主機傳遞訊息至社福單位。押扣可解除，出門與回家可做不同設定。

二代機增加無線網路主機，包括紅外線人體感知器。主要功能是在居住地方，包括客廳、房間、廚房、廁所，紅外線可確定長者在家，若一段時間沒有動靜時，便會啟動相關機制，了解長輩狀態，提出詢問。

106 年至 108 年獨居老人的人數統計資料，106 年有 4,744 位；107 年有 5,133 位；108 年有 5,507 位。各年度使用緊急救援系統人數分別為 1,356 人、1,529 人、1,756 人。比例為 29%至 32%，大約三成。

緊急救援系統之求救數，106 年有 114 人次，107 年沒有太大變化，可是到了去年增加至 281 人次，已超過 107 年 2 倍以上，這個比例很高，幾乎是 1.4 倍。表示裝設的獨居老人有這項需求。

**周局長榆修：**

有求救是好事。

**戴議員錫欽：**

有求救需求的人次增加 1.4 倍，表示在黃金時段把長者生命搶救回來的機會提升許多。市長，您是學醫的，這部分一定非常清楚。請看緊急救援系統之人均求救

率，106 年、107 年都是 8%，108 年同樣倍增至 16%。若能有效透過相關配套，條件放寬、附帶條件、社工努力，能讓願意使用這項系統的獨居老人比例增加，而不是每年緩步增加 1% 左右，對於發生緊急狀況，救回生命會有幫助。

感謝市長、局長的支持，接下來我要討論 65 歲以下非獨居老人的部分。

下一張，今年有幾位演藝圈朋友不幸過世，剛好都是獨居。有一位是知名演員吳朋奉，在 5 月時發生，得年 55 歲。另一位是演藝圈資深的羅霈穎(羅姐)，得年 59 歲在家中猝死。第 3 位是近期發生的就是小鬼(黃鴻升)，得年 36 歲。以上個案，大家比較清楚。

下一張，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 10 大死亡原因比例非常高。剛才提到的個案都不到 60 歲，共同特徵就是獨居在家，平時跟親朋好友也有往來，因為是成年人平時健康沒有特別狀況，即使 1 天、2 天沒有與人聯繫，也不會引起親朋好友特別注意。

下一張，剛才提到獨居長輩部分，符合條件或部分放寬條件者，社會局會去裝置緊急救援系統。現在針對非獨居老人、65 歲以下，能否透過自費方式參與相關服務內容？例如每月費用平均 1,200 元，1 年 1 萬 4,400 元，獨居者願意參與這項計畫，可不可行？

民間業者有自費項目，可是民間業者提供的服務沒有像市政府公費計畫的服務這麼完整，沒有提供紅外線功能器。許多智能手錶、智能裝置，採用重要的感測系統，可以設定脈搏跳動次數，若低於設定範圍，會傳送訊息給設定的緊急聯絡人。有些智能設備如果人體垂直倒下，會立刻發出求救訊息，不是每人都有這些設備。

社會局跟民間合作的這套機制很好，應不限定於獨居老人。請市長看數據統計，發現令人驚訝的數字。市長，臺北市每年獨居者死亡人數，107 年 1 萬 7,902 人；108 年是 1 萬 8,024 人。未滿 65 歲死亡人數分別為 3,782 人、3,830 人。65 歲以上死亡人數比較高，有 1 萬 4,120 人、1 萬 4,194 人。不分年齡，獨居在家中往生的人數 107 年有 82 人，108 年 134 人，增加 52 人。107 年、108 年獨居在家死亡人數增加 63%，不分年齡。比例非常高。

獨居在家往生比率占所有往生比率 0.46%，有 32 人。107 年至 108 年增加 50 人，共增加 56%。

剛才提到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比 65 歲以下高出許多，但以獨居而言，獨居老人在家中往生的比率只有 0.18%，遠低於一般獨居民眾在家死亡率 0.28%。從數據來看，非獨居老人在家中往生數增加 68%。107 年與 108 年相較，這個數據讓我非常驚訝。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社會局照顧是必須的，這也是社會局該做的。

**柯市長文哲：**

議員怎麼會注意到這個題目？

**戴議員錫欽：**

剛才提到今年好幾位知名藝人往生，本席注意到幾點共同點，第 1 點，他們統統不到 60 歲。第 2 點，他們沒有明顯疾病。第 3 點，他們都是獨居者。

目前全國增加 76% 的獨居長者，指 65 歲以上部分。目前獨居人數，以臺北市而言，絕對超過這個數字，很多獨居的人不是老人，而是自己居住在外面，包括外地求學、外地上班，各種因素都有。

本席建議市長，社會局有這麼好的機制，除了說服符合條件的獨居老人、或放

寬條件讓這些人來參與之外，如果不符合 65 歲以上，為社會局應照顧之對象，但他願意參與市府這項方案，可否自費參與？你們是否願意開放？

剛才提到 3 個案例而言，發生在三十幾歲、五是幾歲，獨居者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有押扣可以按鈕，或是偵測到垂直昏倒狀況，若能在黃金救援時期，對外通報 119 或其他相關救援單位，或許可以及時挽回寶貴性命，市長您覺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數字會講話，獨居的人，非長者，死亡人數居高。

**戴議員錫欽：**

獨居死亡人數比長者死亡人數還高，這個數據統計出來，本席感到非常訝異，居然 65 歲以下獨居者死亡比例比獨居長者還高，這個現象值得我們重視。現在是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每條生命我們都必須重視。

市長，您是否支持朝這方向研議？如果市政府願意提供部分補助，我樂見其成。如果民眾願意自費參與，你們可否朝這方向努力？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好的計畫，人數夠大，費用自然會下降。戴議員錫欽：

沒錯，越多人參與，你們可以有更多議價空間，爭取到更好的服務方案與更低的價格。

**柯市長文哲：**

這部分值得研究。

**戴議員錫欽：**

市長，您可否朝這個方向努力？針對獨居長者、非長者部分。

**柯市長文哲：**

這是一個專屬服務，可以請新創公司來提案，研議如何辦理，是一個有趣的題目。

**戴議員錫欽：**

市長，請研議後提供具體答覆。

**柯市長文哲：**

我會找社會局、資訊局，我們來演練。

**戴議員錫欽：**

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研擬方向與做法，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我們儘量配合。

**戴議員錫欽：**

謝謝。接下來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請環保局局長上台。上個月民生社區發生一件民眾將垃圾丟在行人公共清潔箱，為逃避稽查員而導致意外身亡的事件？

**柯市長文哲：**

知道。

**戴議員錫欽：**

我們不樂見這樣意外發生。本席剛好接觸 1 名個案。相關法令有規定，稽查員也很辛苦，本席不忍苛責。目前對於家戶垃圾認定，到底是採用什麼標準？坦白說，有點模糊。

我舉個案實例，這是翁女士的女兒寫來的陳情書，她的媽媽也住在民生社區，當天到公園散步，帶了油飯，吃一吃發現味道不對，隨身有帶垃圾袋，把油飯、衛生紙裝在垃圾袋裡面，找到路邊垃圾桶，就把垃圾丟進去，卻因此被開罰。開罰理由是因為民眾使用專用垃圾袋，認定為家戶垃圾必須開罰。

下一張，翁女士是一名將近七十歲的婦人，她在現場填寫罰單，這是罰單內容，上面敘明「使用本局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實這有些語意不通，意指這是家戶垃圾不可以放置，而不是沒有放在專用清潔箱裡面。

市長，現在臺北市路邊、公園垃圾清潔箱很多已經移走，因為常被民眾棄置家戶垃圾，影響地方環境。本席建議環保局，不要因為民眾使用垃圾專用袋就認定是家戶垃圾。

下一張，婦人將垃圾袋裡面的垃圾翻出來給稽查員查看，說明這是剛剛吃的油飯，因為覺得味道不對，身上又有攜帶垃圾專用袋，就把垃圾放進袋子裡。

下一張，這裡面有幾張擦拭過的衛生紙，因為使用專用垃圾袋，被認定這是家戶垃圾，逕行開罰。本席覺得這樣做過猶不及，這件事我也不知道應該怎麼說。

民生社區發生意外的個案，主要是民眾為了逃避稽查人員取締，違規穿越馬路，結果一條人命就這樣走了。本席建議市長與環保局，對於取締強度、認定家戶垃圾 SOP 重新認定，不應以使用專用垃圾袋為開罰依據。

稽查人員說如果使用便利商店的二用袋就沒有問題，或者不用袋子都沒有問題，垃圾可直接丟入垃圾桶，稽查人員不會認定這是家戶垃圾。這起個案因為民眾使用專用垃圾袋，所以被認定是家戶垃圾。本席覺得模糊部分，會造成民怨。

**環境保護局盧副局長世昌：**

針對行人垃圾，環保局於 102 年有制定標準，原則上 1.5 公升以下的垃圾即視為行人垃圾。如果超過 1.5 公升，我們會依內容物另行認定。

**戴議員錫欽：**

請問油飯有超過 1.5 公升嗎？

**盧副局長世昌：**

針對議員提出的個案，我會再去認定，本局不會任意告發。

**戴議員錫欽：**

本席不會苛責稽查人員，我認為環保局有責任將此訂定清楚，不要讓市民覺得你們在找麻煩，好不好？

**盧副局長世昌：**

好。

**張議員斯綱：**

市長，本席下午聽到潘懷宗議員質詢時，談到道路改善地方建設進度，往往要超過 1 年以上。潘議員是位資深議員，都有這樣的感嘆，顯然公務單位在執行方面，其效率讓人不滿意。

本席選區也有同樣情形，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北投區明德路現場會勘，欲改善的道路長度為 960 公尺，不算很長的範圍。主要是做路基改善、排水改善、人孔蓋下降。以市長的經驗來說，這不是困難的工程，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斯綱：**

不困難，而且長度短，又不涉及複雜地形地貌。本席在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會勘，直至 109 年 11 月才進行設計規劃，已經隔了 1 年半，工務單位無聲無息。新工處說明會在 110 年動工，到底是上半年動工？還是下半年動工？也不知道。

市長，這情況看起來像是普遍現象，市長是一位 SOP 控，針對道路改善計畫，何時規劃？何時動工？本席認為有必要重新建立一套新的 SOP 制度。

我們承受許多居民壓力，地方民眾認為議員辦事不力，已經過了 1 年半，連規劃內容都看不出來。里長抱怨施工速度、效率緩慢。市長，最後 2 年任期內，相關 SOP 請重新規劃，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工務局林局長志峯：**

市長有關心過，新工處有提出未來會採取自動巡邏車方式監測道路品質紀錄，會再精確細分道路維修優先順序，這部分我們會去進行。

**張議員斯綱：**

這項工程拖了 1 年半才開始規劃設計，實在拖太久了，沒有理由拖那麼久，因為這不是複雜工程。市長，這是市政小螺絲，市民、里長每天會接觸到的事情，路面坑坑疤疤，人孔蓋害人跌倒，這問題要快點改善，不要再拖。

接下來要討論北捷公司的問題，北捷公司除了運輸本業外，還有附屬事業、受委託事業，包括貓纜、兒童新樂園、小巨蛋等。北捷很忙除了要經營捷運之外，還要做許多其他事情。

市長於今年 6 月 9 日說貓纜年虧 7,000 萬元，是累計 8 億元的大錢坑，也感慨地說上任以來，貓纜從未賺過錢，是不是？

貓纜除了第 1 年有賺錢，13 年以來，沒有 1 年有賺錢。市長，這樣的經營績效，您認為需不需要檢討？包括過去的三貓工程也沒有計畫落實。看著貓纜持續虧損下去，這不是經營企業、事業應該有的心態吧？

**柯市長文哲：**

貓纜好像怎麼算都虧錢。

**張議員斯綱：**

有沒有要求北捷提出改善計畫？

**柯市長文哲：**

沒救了。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貓纜現在的做法就是山上、山下及貓空做結合，市政府有成立相關單位進行統合協調工作，包括山上商家輔導、整體行銷、山下目前正在進行市集，都是希望帶動人氣。

**張議員斯綱：**

3 年了，相關計畫拖拖拉拉這麼久，都沒有落實，到底是什麼原因？受託單位北捷公司責無旁貸，如果無法經營，可以思考其他方式。市政府可以跟北捷公司討論，是否繼續讓北捷承擔這麼多責任？

下一張，之前有談到兒童新樂園的經營，請看 104 年繳庫率有 631%，逐年下降。105 年有 29%；106 年稍微上升，有 51%；107 年有 36%；108 年僅 5%。今年更沒辦法想像，業績一定是往下掉。

請看入園人次，104 年到 108 年大概都維持在二百一十萬人次上下，沒有太大變動。請問市長，您有了解相關數據嗎？

**柯市長文哲：**

兒童新樂園經營得不是很好，感覺沒有賺錢。

**張議員斯綱：**

沒有賺錢？

**柯市長文哲：**

沒有很賺，能達到損益平衡就很好。

**張議員斯綱：**

今年 7 月市長到兒童新樂園參加親水活動，就是為了促銷，沒有促銷，就沒有人入園，年終獎金就會分不到。市長，過去大家都曾在公司行號、民間公司工作過，請問業績未達目標可不可以發獎金？按照常理來看，業績達不到標準，能不能發放獎金？

**沈總經理志藏：**

因為兒童新樂園的員工都是捷運公司的，從整體公司經營績效決定。

**張議員斯綱：**

捷運經營得很好嗎？也是在虧錢。

**沈總經理志藏：**

捷運本業虧錢，但副業經營每年還可以小賺。

**張議員斯綱：**

副業經營，包括貓纜、兒童新樂園都在虧錢，唯一經營很好的就是廣告收入。本席認為兒童新樂園經營表現，不能跟北捷公司連結，否則大家會沒有責任感。

下一張，兒童新樂園營運繳回跟獎金發放情況，比較各年度到現在，績效、考核、年終等獎金，沒有 1 年少發過。不論經營績效再怎麼差，員工領的年終獎金都沒有太大變化。就是說工作目標跟獎金沒有連結，經營作為也不會積極。

姑且不論兒童新樂園具教育意義與否，本席覺得這不是營運成效不佳的理由。許多民間樂園經營得也不錯，北捷受委託經營兒童新樂園，現在應思考是否要回到本業，不要再做這麼多事情。

下一張，討論小巨蛋問題。106 年小巨蛋委託民間經營評估報告說明，若由市政府經營，9 年獲利 8.6 億元。若採用 OT 方式，預計 9 年獲利達到 12.66 億元。當時評估委外獲利情況會更好，但評估後，市政府還是決定由北捷經營。這項決策變化，無法讓人心服口服。既然做了許多研究，發現委外 OT 的獲利會更好，更能幫市政府賺錢，8.65 億元與 12.66 億元，這之間相差 4 億元。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當初做這項評估報告有針對收益評估，如同您剛才所說，另外也有針對政策配合度、公益檔期。

**張議員斯綱：**

政策配合度與公益檔期也可在合約內容要求，這部分不會互相違背。

**陳局長家蓁：**

還有場館設施維護，幾個面向綜合考量，決定由北捷經營。

**張議員斯綱：**

當初財務評估報告是做假的嗎？做開心的嗎？

**陳局長家蓁：**

針對公益……

**張議員斯綱：**

最後還是交給北捷公司經營，我覺得這樣說不通。

請問小巨蛋中心主任還可以兼任府會聯絡人，因為府會聯絡人的工作不重要？所以可讓小巨蛋中心主任兼任，請問這樣做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議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貓纜、兒童新樂園、小巨蛋，都有吃大鍋飯的情形。

**張議員斯綱：**

不能用大鍋飯主義。

**柯市長文哲：**

因為北捷有賺錢，將薪資、獎金併在一起。

**張議員斯綱：**

所有獎金均由北捷統一發放。本席不是怪罪貓纜、兒童新樂園的員工，只是每個企業有營業績效，如果大家都吃大鍋飯，做不好就有理由搪塞，這樣不是把事情做好該有的心態與態度。

兒童新樂園今年 12 月 31 日進入第 2 個合約年度，3 年期的合約即將到期，市長是否能考慮讓有心經營的民間企業公司經營？兒童新樂園僅是 6 年的設施，要想辦法經營好。

本席觀察近幾年入園人數沒有下滑，開幕第 1 年 230 萬人次，如果去年只剩 100 萬人次，你們說經營不佳，還說得過去。但是這幾年入園人數平均都在二百一十萬人次左右，是不是經營方式出現問題？不夠吸引人？

針對這部分，北捷公司應該跟市政府好好討論，到底哪一個環節出問題，導致虧損持續擴大，無法達成繳庫率，這對市民荷包而言，也是很大的損失。

北捷公司經營辛苦，每天要營運這麼多條路線，應考慮是否要讓北捷回歸專業，也許兒童新樂園、小巨蛋不是北捷公司的專業，能否開放給有心經營的民間業者？

**柯市長文哲：**

這部分可以討論，這幾個案子請陳志銘秘書長研究，主要解決吃大鍋飯問題。

**張議員斯綱：**

對，不能用大鍋飯主義做事情，各單位營運目標要自行負責。

市長，接下來本席要為臺北市的小朋友請命，有關行動書車議題。請問市長，您有看過行動書車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速記：戴子潔

**張議員斯綱：**

107 年臺北市有一輛由 45 人座大巴士改造的行動書車，隨車有 1,200 冊書籍；以及一輛小胖卡貨車，隨車有 500 冊書籍。行動書車在社區很搶手，因為小朋友可以在那邊看書，和家長一起共讀。統計臺北市過去兩年行動書車使用情形，每年舉辦 41 場次，平均每周 0.8 場次，次數這麼少是因為很多社區都搶不到，必須提早預約，或是透過關係幫忙預約行動書車到社區辦活動。每年參與人數大約 2 萬人次，活動經費約 2、300 萬元，花費很少。但是到了 108 年、109 年時，行動書車只剩一輛小胖卡，隨車約 500 冊至 600 冊書籍。因為只剩 1 輛，所以變得更搶手，臺北市各里及社區都希望行動書車到那邊。

比較六都的行動書車數量：臺中市 5 輛、桃園市 6 輛、高雄市 4 輛、新北市 3 輛、臺南市 2 輛、臺北市 1 輛。我們常說要鼓勵小朋友閱讀、培養閱讀的興趣，但臺北市的行動書車輛數卻最少，且不可辦證、不可還書，其他五都都可以；舉辦活動的場次也是臺北市最少，藏書量也是最少且書車最小台，只有一輛小胖卡而已。明年度預算目前還沒審查，請市長、局長在預算額度內多編列一輛行動書車，可不可以？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積極處理。我也會跟臺北市立圖書館洪館長討論，擴大行動書車服務，用相關經費勻支。但因為臺北市立圖書館的服務據點有 77 個且比較密集，不像外縣市比較依賴行動圖書館。臺北市的行動書車除了具有行動圖書館功能外，又可以讓人上車體驗閱讀，而其他縣市不行，我們可以讓民眾買杯咖啡上車看書，使用情境不一樣。

**張議員斯綱：**

我跟里長進入小胖卡書車後，剩下還能容納小朋友的空間應該不多。市府應該要規劃大一點的行動書車，讓參與活動的人數能多一點。

**曾局長燦金：**

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107 年開始推廣時有大車跟小車。

**張議員斯綱：**

是啊！是否明年可以再添購一部？

**曾局長燦金：**

既然行動書車受民眾喜愛，明年就再擴充。

**張議員斯綱：**

行動書車可以開到各地提供親子共讀，對於小朋友及家庭有正向幫助，明年度預算審查還在進行中，希望可以增加行動書車的數量。

**李議員柏毅：**

請捷運工程局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都市更新處處長、捷運局綜合規劃處副處長上臺備詢。

捷運南環段明年動工，市長應該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工程，但我覺得捷運要改一個字，把「捷」改成搶劫的「劫」。

下一張投影片，請問市長是否知道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的 7 筆土地何時劃定都市更新單元？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都市更新處陳處長信良：**

最早是在民國 99 年，而 107 年 12 月 10 日有再重新劃定。

**李議員柏毅：**

沒錯，民國 99 年時就已經完成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總共有 7 塊地，大家看一下圖片，黃色標色的 2 塊地是公有地，剩下 5 塊是私有地，請市長看一下。

下一張投影片，現在變成這個狀況。華興段二小段 645、646 地號，這兩塊公有地已經變成圖中藍色框框的交通用地，也就是現在規劃做為南環段 Y4 站捷運出入口，局長知道嗎？沒問題吧？

**捷運工程局張局長澤雄：**

知道。

**李議員柏毅：**

前兩天我召開一個協調會，在此提出來討論，本來都更單元劃定 7 塊地，其中 645、646 地號是公有地，今年 7 月 1 日地主提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市府突然說原來劃定的 7 塊地中有 2 塊地變成交通用地，不能進行都更！他們爲了都更花了 10 年的時間，耗費幾千萬元，結果花費全都付諸流水！因爲市府回答他們完全不適用！

下一張投影片，我召開協調會時才發現其中充斥著欺騙及推卸責任的情形。一開始都市更新處回答我是因爲地主的事業概要逾期，這是騙外行人嗎？請問處長，事業概要逾期，劃定單元是否一樣有效？

**陳處長信良：**

劃定單元還是有效，但是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這部分……

**李議員柏毅：**

事業概要逾期但劃定單元還是有效，這點沒問題吧？你們先糊弄我，跟我說因爲事業概要逾期，所以要重新劃定範圍。請市長看一下，這是捷運南環段招標及劃定都更範圍的流程圖，投影片左上角第 1 格，99 年時地主完成了都更單元劃定；第 2 格，103 年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通過事業概要計畫。再請看左下角紅色標示那格，同年(103 年)臺北市就已經啓動南環段規劃作業，根本不管事業概要有沒有逾期，代表都發局、都更處、捷運局都沒有人知道這 2 塊公有地被劃進都更地區範圍了！是不是？有沒有人知道那 2 塊公有地被劃入了私人的都更地區範圍？在座長官有沒有人知道？

**陳處長信良：**

都更處知道，原來劃定的更新範圍……

**李議員柏毅：**

什麼時候知道的？地主今年 7 月 1 日送件後你們才知道，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10 年來，地主鑑界並取得 100% 的都市更新同意書，今年 7 月興高采烈送件卻得到這個答案，因爲其中 2 塊地已經劃爲交通用地，做爲捷運出入口，所以無法進行都更，地主整個傻眼！請問捷運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張局長澤雄：**

同仁事後有跟我說明這裡被劃入更新範圍，但捷運用軍方的 2 塊土地就可以設

置出入口，去年 8 月就已經走完程序了。

**李議員柏毅：**

這是你們回覆我的答案，都發局長也知道，他說你們不曉得這個狀況，表示市府各單位完全沒有橫向聯繫，所有人都不知道這 2 塊公有地已經劃入別人的都更範圍，市府就直接把它變更為交通用地，並做為捷運站出入口，沒錯吧？

**張局長澤雄：**

是。

**李議員柏毅：**

召開協調會時，市府糊弄我的第 1 點是說因為事業概要逾期，但根本沒有這個問題，都更範圍變了但地主還在，市府卻扯說是事業概要逾期的關係。

下一張投影片，糊弄我的第 2 點是，捷運局說那 5 塊私有土地已經重新劃入新的都更範圍，所以地主沒有損失，完全沒有問題。地圖中的藍色區塊就是新的都更範圍，但請問這個地圖從哪裡來？請看圖的左邊文字—107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書，這是臺北市政府自己劃的，就這樣糊弄我說已經劃入新的都更範圍，所以地主沒有損失！你們睜眼說瞎話！捷運局怎麼會這樣回答我？什麼時候劃入新的都更範圍？

**陳處長信良：**

107 年 12 月 10 日有劃一個新的都更範圍。

**李議員柏毅：**

那是市府劃的，不能稱作新的都更範圍，是你們自己設定那個範圍可以都更。

**陳處長信良：**

那時候就是排除公有地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你排除公有地有沒有跟地主講過？

**陳處長信良：**

私有地應該當初都有劃在更新的地圖上。

**李議員柏毅：**

這份地圖是 107 年劃的，你直接排除那 2 塊地，然後說已經劃入新的都更範圍，根本沒有這件事情！這是你們自己設定的範圍，沒有一個地主知道那 2 塊地被排除了！

**柯市長文哲：**

現在怎麼善後？

**李議員柏毅：**

市長，市府睜眼說瞎話，最離譜的是本來在 103 年有 7 塊地被劃入都更範圍，因為各局處未進行橫向聯繫，沒有人知道 2 塊公有地被排除，因此造成民眾財產及精神損失。請問市長，發生這種情況，誰該負起責任？副處長在開協調會時，竟然回答一個不可思議的答案！

下一張投影片，他說里長要負責！因為里長沒有善盡告知義務！我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答案，他竟然回答是里長要負責！請問副處長，你有沒有回答說里長要負責？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林副處長文祺：**

我們是按照程序……

**李議員柏毅：**

你有沒有說要里長負責任？有或沒有？

**林副處長文祺：**

我應該講沒有。

**李議員柏毅：**

你當時講什麼？

**林副處長文祺：**

我不是說我們會……

**李議員柏毅：**

你當時有沒有說里長要負責任？你現在不敢回答！市長，你覺得里長要負責任嗎？竟然推給里長！請問里長是捷運局的下屬單位嗎？里長要負什麼責任？

**張局長澤雄：**

這中間可能有誤會。他們事後告訴我，因為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時，可能在通知的過程中有一些……

**李議員柏毅：**

你們什麼都不知道要通知什麼？局處聯繫已經有問題了，都發局不知道、捷運局也不知道，當然無法通知任何人！

**張局長澤雄：**

因為我們變更範圍只針對軍方的土地，沒有動到私人土地。

**李議員柏毅：**

你們不知道這 2 塊土地已經被劃入都更範圍，你要跟里長講什麼？連你們都不知道，難道里長會知道？

**柯市長文哲：**

現在要如何善後？

**李議員柏毅：**

這件事情我已經講到無力，開協調會時副處長直接跟我說無法處理。

下一張投影片，Y4 站的前站有 Y3 站、Y2 站及 Y1 站，南環段在臺北市有 4 站。請問都更處及捷運局，Y3 站是不是聯開案？Y3 站有沒有公有土地及私人土地一起被劃入開發範圍？

**張局長澤雄：**

有。

**李議員柏毅：**

我建議 Y4 站以聯合開發方式來處理。

**張局長澤雄：**

我有找他們來討論善後方法，可以朝聯合開發方式，但是有幾個配套條件要達成：第 1，這幾個地號要參加聯合開發，必須要 100%地主同意聯合開發。

**李議員柏毅：**

他們 100%同意。

**張局長澤雄：**

第 2，不能影響南環段的建設時程。這 2 個條件如果可以達成，我們可以找地

主來談，但是要重新變更都市計畫。

**李議員柏毅：**

局長這樣講讓我非常感動也很感謝。請問副處長，那天來開協調會時，你從頭到尾都跟我說不行，是里長要負責任，你們所有的計畫程序都已經完備了，請問副處長是不是這樣回答我？

**林副處長文祺：**

是。

**柯市長文哲：**

這件事我請彭副市長處理。

**李議員柏毅：**

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跟都發局及捷運局討論過這件事，結果副處長到我辦公室開協調會時，直接打槍我說無法處理。

**柯市長文哲：**

如果要變更都市計畫，這件事要危機處理。

**彭副市長振聲：**

如果是依照剛剛捷運局局長給議員的答覆處理，我們就儘快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李議員柏毅：**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配合辦理？

**張局長澤雄：**

我們會先找地主來開會，給地主一個具體承諾，並由捷運局配合檢討時程，必須在 111 年 6 月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否則就會影響南環段興建。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讓大家取得共識，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同時也會找都發局協調配合。

**柯市長文哲：**

這個由府級長官介入以最速件處理，不然沒辦法解決。

**李議員柏毅：**

請問南環段是明年動工？

**張局長澤雄：**

對。

**李議員柏毅：**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張局長澤雄：**

117 年底。

**李議員柏毅：**

從開始進行都市更新計畫變更，到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需要多久時間？因為用聯合開發的程序不同。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規劃要 1 至 2 個月，公開展覽 1 個月，提報到都委會後，由都委會安排會議，再提報到內政部，順利的話大概需要 6 至 8 個月。

**李議員柏毅：**

所以最快是 8 個月，趕得上南環段施工時間嗎？

**張局長澤雄：**

我剛剛有講到，如果來得及在 111 年 6 月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就還有一年半的時間。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處理。

**李議員柏毅：**

下一張投影片，我們來比較採用聯合開發及不用聯合開發方式。不用聯開方式的問題很單純：第 1，只有單一出入口；第 2，無法發揮公有土地價值；第 3，市府沒贏，市民慘輸，因為他們爲了都更花費 10 年的時間逕付流水。而採用聯開方式的話，第 1，可以更新市容，同時滿足 Y4 出入口需求；第 2，我覺得這點最重要，可以創造公、私有土地價值。之前的錯誤疏忽已經造成，我希望市府可以彌補，採用聯開可以雙贏。請問都發局局長、捷運局局長，假設市府是地主，如果參與聯開案，市府會不會分到房子？一定會吧！

**張局長澤雄：**

是，公有地也可以參與開發。

**李議員柏毅：**

對，你們參與開發一定有賺！分到房子後要賣、要租、要當宿舍都可以。但現在這 2 塊公有地只作爲捷運出入口，請問有其他用途嗎？

**張局長澤雄：**

是單純的出入口。

**李議員柏毅：**

沒錯，完全浪費公有土地的價值，明明可以有雙贏的結果。既然 Y3 站已經規劃用聯開，Y4 站跟 Y3 站的狀況幾乎一樣，而且最重要的是，市府會賺錢外，地主還拿到了 100% 的地主同意書，你知道這有多難嗎？

**張局長澤雄：**

前提是所有地主都要 100% 參與開發，因為依照大法官的解釋，只要 1 個不參與就沒辦法徵收。

**李議員柏毅：**

所以他們已經幫你克服這個問題，已經取得 100% 的地主同意了，你知道這有多難嗎？

**張局長澤雄：**

如果是這樣，我們馬上找地主談。

**李議員柏毅：**

爲什麼我覺得你們不是很在乎？請問市長，你認爲用聯開方式合不合理？

**柯市長文哲：**

既然有這個問題，就由府級長官以最速件處理。

**李議員柏毅：**

請市長裁示，這是關係到市民的權益及利益，地主花費十多年的時間，滿懷期待拿到 100% 的同意書，結果 7 月 1 日送件卻被市府潑冷水。我開協調會時，建築師也在場，聽到副處長的回答後，現場的人都傻眼。

**柯市長文哲：**

好，馬上處理。

**李議員柏毅：**

下一張投影片，我有幾項具體要求，第 1，請市長於 11 月底前召集都發局、捷運局、都更處、法務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討論解決方案，並親自主持。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我請彭副市長主持。

**彭副市長振聲：**

從今天算起 1 個月內，我會重新召集會議解決捷運局的案子。

**李議員柏毅：**

1 個月內回覆可以嗎？

**彭副市長振聲：**

可以。

**李議員柏毅：**

第 2，捷運南環段 Y4 站研議用捷運聯開方式興建。

**彭副市長振聲：**

剛剛市長及捷運局長都同意了，就這樣辦理。

**李議員柏毅：**

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我開協調會時發現最大的問題就是捷運局把問題推給都發局，都發局又推給捷運局，請問這種情況發生時，到底由誰主政？

**彭副市長振聲：**

聯合開發案是由捷運局為主政機關，他提出後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李議員柏毅：**

可是捷運局剛回答我，因為已經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他們不願提這個。

**彭副市長振聲：**

願不願意會由我主持會議時下結論，原則上，聯合開發案是由捷運局舉辦，提交給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再提到都委會通過後辦理。

**李議員柏毅：**

基本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嗎？

**彭副市長振聲：**

對。

**李議員柏毅：**

請問捷運局長，Y3 站目前的狀況如何？

**張局長澤雄：**

Y3 站是屬於聯合開發，地主全部都同意參加開發案，Y3 站地主人數很少只有個位數字。我們收到大法官的解釋，聯合開發案如果超出權益設施用地的範圍不能徵收，造成我們取得用地的限制。當初考慮只用公有地就能滿足需求，沒有連旁邊的地都劃進來，如果劃進來我要整合所有的……

**李議員柏毅：**

你指的是 Y4 站嗎？

**張局長澤雄：**

對。

**李議員柏毅：**

我現在問的是 Y3 站，Y3 站跟 Y4 站的情況不一樣。

**張局長澤雄：**

Y3 站北側基地的地主很少，基本上一開始就全部同意進行聯合開發。

**李議員柏毅：**

不是，我不理解你們的做法，你們去調查後得知 Y3 站地主很少，請問你們知道 Y4 站有幾個地主嗎？你不知道還跟我說地主不多？

**張局長澤雄：**

Y4 站我不確定。

**李議員柏毅：**

為什麼 Y3 站有調查但 Y4 站不調查？我無法理解，為什麼？

**張局長澤雄：**

因為 Y3 站沒有公家土地。

**李議員柏毅：**

有，Y3 站有公家土地。

**張局長澤雄：**

那塊地很小，不足以規劃運用。

**李議員柏毅：**

對你們而言沒有大小的問題，Y4 站的土地也不大，如果土地很大就不會只蓋 2 個出口了！規劃 Y3 站的時候你們會去調查有多少地主，但規劃 Y4 站時就直接放棄！請問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當時怎麼評估？

**張局長澤雄：**

因為當初受到 2 個大法官解釋，讓我們被限制聯合開發的範圍。

**李議員柏毅：**

但 Y3 站就可以進行聯合開發，Y3 站沒有受到大法官解釋的限制？

**張局長澤雄：**

因為地主全部參加開發，不需要徵收。

**柯市長文哲：**

既然 Y4 站地主都願意參加，就把他們納進來。

**李議員柏毅：**

請問 11 月底前可以完成解決方案嗎？

**彭副市長振聲：**

需要 1 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柏毅：**

好，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希望下次開會時，可以由局處首長參加，因為這件事很重要，跑流程會花費太久時間，請市長答應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好，由彭副市長負責管理。

**戴議員錫欽：**

請捷運局局長上臺備詢。

剛剛講的是南環段，我現在要問東環段，之前在永吉國中有召開公聽會，居民希望在 Y37 站(永春站)與 Y38 站(象山站)中間增加 1 站，在松德路 168 巷附近。我有看到你們回覆的書面資料，其實當天公聽會上除了有當地居民表達心聲外，也有很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都希望能夠在那增設 1 站。

本來信義線東延段在信義路及松德路口有聯開計畫，後來因為部分居民反對，所以沒有成功，因此那邊規劃的出口就少了，也沒有聯開計畫。現在東延段規劃到廣慈院區，那邊共有松友里、國業里、安康里、廣居里，附近一帶雖然有象山站及永春站，但距離都超過 500 公尺以上。不像是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到敦化南路的距離，其實不到 500 公尺左右，這個距離可以接受。

從永春站沿著松德路到 168 巷，右轉往興雅國中、博愛國小後接到松仁路，然後再接到象山站，那個路線不是直線，本來捷運速度就會減低，加上那邊人口聚集很多，所以我強烈建議再增設 1 站。雖然你們書面資料上面寫說因為有提供公車接駁系統、Ubike、行人步行空間，服務都已經非常便利，但是坦白說，臺北市只要在市區範圍裡，這些設施及服務都非常完整，沒有一個地方不完整。我希望市長可以責成捷運局，對於 Y37 站到 Y38 站中間增設 1 站這件事再重新考慮。

**張局長澤雄：**

我們其實也正在評估，囿於現實考量，那邊如果要設站就只能利用退輔會的土地，但我們有跟退輔會接洽討論土地的問題，他們意願不高。如果今天用徵收的方式，光土地費用就要花費 20 幾億元，而建置車站要花費 30 幾億元。

**戴議員錫欽：**

退輔會意願高不高是一回事。你還記不記得之前建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時，市府跟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協調，我覺得很多東西可以透過溝通解決問題，不一定全部都要花公帑解決，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公有地規劃。假如真的有設站需求，經費固然要考量，不能完全不顧，但如果有助於未來地方發展，未來捷運完工後能夠帶給地方便利，等到百年後回頭看也會覺得這是正確的決策。希望市府把 Y37 站到 Y38 站中間增設 1 站列為重要項目，在定案之前再重新評估一下。

**張局長澤雄：**

好，我們正在評估中。

**戴議員錫欽：**

可以麻煩市長嗎？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再以專案討論。

**戴議員錫欽：**

因為地方需求很大，希望市長可以協助這件事情促成，謝謝。

**主席：**

第 9 組質詢尚餘 80 分鐘，明日繼續。

——109 年 9 月 10 日—— 速記：陳致衡

**主席(陳議長錦祥)：**

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9 組質詢，質詢議員為戴錫欽議員、張斯綱議員、李明賢議員、李柏毅議員，時間尚餘 80 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柏毅：**

市長好。先提出簡單的問題，請教市長的觀點跟看法。本次美國總統大選，拜登已得到超過 7500 萬以上的票數，並超越 2008 年歐巴馬的得票紀錄，另外川普也得到超過 7 千萬以上的票數，投票率可能破紀錄達到 65% 以上。市長覺得本次美國總統大選激烈嗎？

**柯市長文哲：**

美國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很少超過 65%，算是很高。

**李議員柏毅：**

所以市長認為激烈嗎？

**柯市長文哲：**

算吧。

**李議員柏毅：**

因為大家很瘋狂，看下一頁。市長在今年 1 月 10 日，曾說過「越文明國家投票率不會很高，大概 50%」、「選舉太激烈是開發中國家的現象，已開發國家比較理智，該投就去投。」你覺得本次美國總統大選跟你預測的有所不同嗎？你覺得美國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

**柯市長文哲：**

以通案而言，一般先進國家的投票率都不高，大概落在 50% 至 60%。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經過本次美國總統大選，你認為美國還是個文明國家嗎？

**柯市長文哲：**

相對於世界各國來說，算是先進國家。

**李議員柏毅：**

但是不文明嗎？

**柯市長文哲：**

相對而言，還是算文明。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美國文明，還是臺灣文明呢？

**柯市長文哲：**

以文明程度而言，臺灣沒有比較差，美國仍有種族歧視現象。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覺得在選舉氣氛跟做法上，美國跟臺灣，哪國比較文明一些？

**柯市長文哲：**

大概差不多。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一樣好，還是一樣爛？

**柯市長文哲：**

美國實施民主政治已經二百多年，所以比較成熟穩重。

**李議員柏毅：**

所以美國比臺灣好一點點？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美國還是好一些。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川普總統是否有機會靠司法訴訟贏得選舉？

**柯市長文哲：**

困難。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機會不大？

**柯市長文哲：**

機會很小。

**李議員柏毅：**

對於蔡政府往後的臺美政策，有沒有簡單的建議？

**柯市長文哲：**

在明年 1 月 20 日新美國總統上任前保持低調，等 2、3 個月人事底定後，視大局思考要做什麼事。

**李議員柏毅：**

了解，謝謝市長的意見。接著還是提出比較輕鬆的問題，市長不用太多想法，誠實回答即可。問完國際問題，接著問臺北市。市長，畢竟你無法再參選下屆直轄市長選舉，有聽過「誰是接班人」這 5 個字嗎？

**柯市長文哲：**

有。

**李議員柏毅：**

這是川普擔任總統之前，所主持知名節目的名稱，有看過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李議員柏毅：**

投影片中的這 3 位，原則上都很有機會代表各黨派參選下屆臺北市市長，非常優秀，分別是蔣萬安委員、黃珊珊副市長，以及防疫專家陳時中部長。市長應該都認識吧？

**柯市長文哲：**

認識。

**李議員柏毅：**

至少知道是誰，對不對？我想請市長做簡單的評論，希望你身為市長能夠公正，因為很多市民可能會根據你的判斷，投下神聖的 1 票。項目分為 3 部分，親和力、意志力與競爭力，都是表象方面，不討論深層個性的問題。

以一般民眾比較能接觸到的印象，請市長打個分數。分數為 1 到 5 分，1 分最低，代表最弱；5 分最高，代表最棒。先問蔣委員，你覺得其親和力應該得幾分？

**柯市長文哲：**

這 3 位的親和力都差不多好。

**李議員柏毅：**

那你給蔣委員幾分？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我跟其他 2 位沒有……

**李議員柏毅：**

憑感覺給分就好，沒有絕對的對錯，不用緊張。

**柯市長文哲：**

親和力都不錯。

**李議員柏毅：**

你給幾分？

**柯市長文哲：**

3 位的親和力都 5 分。

**李議員柏毅：**

3 位都 5 分？看來市長今天心情很好，黃副市長應該給 6 分破表。再來是意志力，你認為誰最強悍，能夠堅持到最後一分一秒都努力不懈，選戰打到底？

**柯市長文哲：**

這個就不知道，因為意志力要實際測過才知道，所以……

**李議員柏毅：**

你認為目前看起來呢？這也沒有絕對的對或錯，就依據你認識，或從電視上看到的感覺來判斷，你給蔣委員的意志力打幾分？

**柯市長文哲：**

意志力要遇到事件的時候才看得出來，平常看不出來。

**李議員柏毅：**

所以 3 位都 0 分嗎？

**柯市長文哲：**

3 位都給問號，代表不知道。

**李議員柏毅：**

你也不知道黃副市長的意志力嗎？

**柯市長文哲：**

還是要遇到事件的時候才知道。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跟黃副市長不熟，沒遇到什麼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考第 1 名的條件是第 2 名考得比較差，所以……

**李議員柏毅：**

不用跟別人比，你覺得黃副市長的意志力應該給幾分？

**柯市長文哲：**

還不錯，她的意志力當然很強，但我不曉得其他 2 人的意志力如何。

**李議員柏毅：**

那就其他 2 人打問號，黃副市長打 5 分，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就這樣打。

**李議員柏毅：**

最後的項目很重要，是競爭力，市長一定要回答。你認為這 3 位當中，誰在選民的心目中競爭力最強？

**柯市長文哲：**

我有答案，就像是考試一樣，連模擬考要開始的時間都還沒有。我覺得在那天黃副市長對媒體回答的話最恰當，就是說現在是讀書的時間，不是考試的時間。

**李議員柏毅：**

任何的時間都有競爭力，不一定是選舉的時候。就以此時此刻而言，你認為這 3 位在臺北市的競爭力如何？你身為市長應該給個答案，因為你希望找到適合的接班人，繼續讓臺北市變得更好，不能完全沒有想法都給問號。

**柯市長文哲：**

這跟市政無關。

**李議員柏毅：**

當然跟市政無關，只是向你請教。

**柯市長文哲：**

今年 3 月 1 日，我認為川普總統一定連任成功，但是到了 5 月 1 日，開始覺得有變數，直到投票日前 1、2 週，更覺得川普的選情不妙。意思是說，不管從美國或是臺灣的選舉而言，2019 年 3 月的時候，我想蔡英文總統大概沒機會連任。

**李議員柏毅：**

我知道時間一直在改變，老實說這跟市政也有關係，在你任期 8 年內所做的市政規劃、藍圖跟未來延續部分，哪位會延續你的計畫，繼續讓臺北市變得更好？也不能說跟市政完全無關，畢竟誰是接任者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不講以後，不講 2022 年，只講現在。我相信媒體也一直談論這 3 位是否可能代表各政黨參選，你總要評估他們的競爭力如何吧？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不曉得黃副市長以外的 2 位是否參選。

**李議員柏毅：**

意思是不曉得蔣委員跟陳部長是否參選，那麼你確定黃副市長會參選嗎？還是也不會參選？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會參選。

**李議員柏毅：**

好，請當事人黃副市長上臺。先不管你會不會確定參選，你是否已準備好？或是準備中？跟市長一樣準備選總統。

**黃副市長珊珊：**

應該跟你一樣，擔任市議員時即開始準備。

**李議員柏毅：**

是。市長，你對於黃副市長的努力跟準備過程感到滿意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她很認真在學習，而我是很好的教練，是臺大的優良教師。

**李議員柏毅：**

所以黃副市長很有可能代表民眾黨參選 2022 年臺北市市長選舉嗎？

**柯市長文哲：**

她現在連入黨都沒有，不算民眾黨黨員。

**李議員柏毅：**

這是推得一乾二淨的意思嗎？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現今都在讀書，等考試的時候再說。

**李議員柏毅：**

副市長，你認為其他 2 位的競爭力如何？因為你是當事人。

**黃副市長珊珊：**

因為我是當事人，所以不用評論自己。

**李議員柏毅：**

對。

**黃副市長珊珊：**

我相信市民自有公評。

**李議員柏毅：**

也就是 3 位都給問號嗎？

**柯市長文哲：**

選舉時間還沒到，我剛才提到今年 3 月 1 日，我認為川普總統一定當選，但後來才覺得有變數。

**李議員柏毅：**

市長愈來愈精明，懂得避重就輕。

**柯市長文哲：**

我講的是實話。

**李議員柏毅：**

我是指選舉的事情。

**柯市長文哲：**

剛才講過，不管從臺灣或是美國的選舉而言，已進入極端政治，變化太快。所以老話一句，每天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好準備，到最後參不參選，給上天決定就好了。

**李議員柏毅：**

謝謝市長、黃副市長，辛苦了，加油！輕鬆的事情結束了，接下來討論嚴肅的問題。

下一頁，市長看得懂「誰整誰容易？」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是整型嗎？

**李議員柏毅：**

是整人。

**柯市長文哲：**

一定是政府整人民比較容易。

**李議員柏毅：**

我不曉得。

下一頁，今年體育局李再立局長疑似爲了寵妻浪費公帑，在局長室旁邊增設女用淋浴間，市長知道這則新聞嗎？

**柯市長文哲：**

知道。

**李議員柏毅：**

我在上次質詢時，我查到李局長將體育局內部不對外開放，專門供局內公務使用的會議室，做為指導學生 meeting 使用，市長知道這個公器私用的行為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A」代表局長，他跟研究生在局內不對外開放的會議室進行 meeting，這間會議室原則上只能給內部同仁做為公務使用。是否有公器私用的問題，我相信政風處同仁跟相關單位正在調查。

請問市長，1 間不對外開放，只供內部同仁做為公務使用的會議室，李局長從去年每個月至今年都預約做為私人與學生 meeting 用途，你認為恰當嗎？

**柯市長文哲：**

利用晚上時間使用，是嗎？

**李議員柏毅：**

回上一頁。這是體育局內部的行事曆，很直接地把局長私人的行程列入，從去年到今年一整年都是如此，市長覺得這樣做適合嗎？

**柯市長文哲：**

你問我的話，我覺得.....

**李議員柏毅：**

李局長利用公務時間，在只能對內使用的會議室做 meeting，他不使用自己的辦公室，也不使用學校場地，市長覺得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如果下班時間沒有人在使用.....

**李議員柏毅：**

李局長是政務官，沒有固定 5 時半的下班時間，市長有下班時間嗎？

**柯市長文哲：**

我是比較特殊。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底下的局處首長都 5 時半就下班了，是這個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

**李議員柏毅：**

請市長勇敢回答到底適不適合？

**柯市長文哲：**

也許有灰色地帶。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同意以後讓所有局處首長，都可以將局內會議室做為私人用途嗎？

**柯市長文哲：**

要看私的程度。

**李議員柏毅：**

李局長的行為就是涉及公器私用，因為他借用的地方是局內會議室。

**柯市長文哲：**

局內的會議室嗎？

**李議員柏毅：**

對，而且是不對外開放的會議室。市長覺得不適合吧？

**柯市長文哲：**

本府乾脆訂立規則講清楚，不要讓同仁誤觸法網。

**李議員柏毅：**

公物私用本來就不行，李局長在自己的辦公室做 meeting，我沒有意見，畢竟算是私人空間，我相信政風處已經在調查這案子。

下一頁。請市長看這段文字：「你有朋友我也有朋友，我在記者裡面也有朋友，我也有學生是當記者，我也有同學是當記者，記者之間也有朋友。所以到最後誰丟的東西，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

市長，你覺得這段話是否含有威脅恐嚇的意味？

**柯市長文哲：**

這段話是什麼意思？

**李議員柏毅：**

白話來講，意思就是你做了什麼事情，我都知道。市長覺得有恐嚇的意味嗎？你時常向下屬這樣講話嗎？

**柯市長文哲：**

我的神經線比較粗，看了之後也不懂什麼意思。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放 1 段錄音。

——播放錄音——

市長，你聽得出來是誰的聲音嗎？

**柯市長文哲：**

李再立局長。

**李議員柏毅：**

很好，這只是今年 11 月 4 日局內會議逐字錄音稿的其中一部分對話。再聽下 1 段錄音。

——播放錄音——

市長，我的臺語不好，「我不喜歡被別人騎」是什麼意思？是不喜歡被人騎在頭上的意思嗎？市長怎麼解讀，會講臺語吧？

**柯市長文哲：**

會講。

**李議員柏毅：**

如果有一天有人對你講這種話。

**柯市長文哲：**

騎是「卡」的意思。

**李議員柏毅：**

意思就是不喜歡被別人卡嗎？錄音還沒播完，接著聽最後 1 段。

——播放錄音——

市長有聽清楚嗎？沒聽清楚就看這頁逐字稿。請市長告訴我，這是體育局的會議，還是黑道開香堂？

**柯市長文哲：**

我有時候講得比這段話還兇。

**李議員柏毅：**

所以市長覺得李局長這樣講話 OK 嗎？

**柯市長文哲：**

我是臺大醫院出身的，大家有問題的話就公開講。如果我自己當老闆，有員工偷錄音，我會槍斃他，這是很爛的文化。

**李議員柏毅：**

你在臺大醫院當醫師的時候會這樣講，請問你當市長也會對局處首長講「你整我比較容易，還是我整你比較容易」這種恐嚇性字眼嗎？黃副市長在笑，她也常對你這樣講嗎？

**柯市長文哲：**

我都直接罵人、打下去就好。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不用恐嚇字眼，直接打人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李議員柏毅：**

身為局長，在局務會議講出這種話，是否會讓底下的科室主管心生恐懼？這段錄音出自於臺北市體育局，不是私人公司場所，也不是身為教授在學校恐嚇學生。市長，請你只要回答適當或不適當就好了！

**柯市長文哲：**

我們每天講很多話，不用光憑 1 句話就去評論 1 個人，都有前言後語。

**李議員柏毅：**

所以市長原諒李局長了嗎？你認為這段話沒有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我會跟他講……

**李議員柏毅：**

市長不用跟他講，我想你心裡明白是非對錯，不要因為他是你下屬就包庇，這不是你的風格！在公務時間講恐嚇性字眼，可以被接受嗎？他講這些是什麼話！

我能取得這段錄音，代表李局長的領導統御能力有非常大的問題，導致內部員工相當不滿。我只問市長，現在還要包庇他嗎？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包庇。

**李議員柏毅：**

所以我才問你，這些話適不適當？剛才質詢很輕鬆，但現在我要非常嚴肅，因為這是局處首長講出來的話！

**柯市長文哲：**

我不會鼓勵言語霸凌。

**李議員柏毅：**

你也覺得是霸凌吧？當然不該鼓勵，身為長官對下屬講這話，你到現在還不敢表態！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我非常反對對長官偷錄音的惡劣文化，如果我發現下屬這樣做，早就把他趕出我的單位。有事就明著講，怎麼會偷錄音呢？

**李議員柏毅：**

這不是偷錄音，而是局務會議的錄音，還查得到逐字稿。

**柯市長文哲：**

表示本府很公開透明。

**李議員柏毅：**

因為會議是公開透明，所以你能接受恐嚇字眼？拜託市長要想清楚，你個人的價值觀可以代表民眾黨與整個臺北市的價值觀。如果局處首長與一級主管開會時，能夠講出恐嚇字眼，以後就不需要公理正義了，因為沒有人敢講實話。你認可在你所認為乾淨、透明、公開的臺北市政府裡面發生這種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這有改進的空間，但也不是說……

**李議員柏毅：**

只有改進的空間嗎？

**柯市長文哲：**

但也不是說很嚴重。

**李議員柏毅：**

在會議恐嚇同仁已是李局長第 3 件的爭議行為。第 1 件是浪費公帑增設女用淋浴間，第 2 件是公器私用，你還覺得是小事情，請教什麼才是大事？

**柯市長文哲：**

不知本府人事處是否有設立申訴管道。

**李議員柏毅：**

誰敢申訴？是你整我比較容易，還是我整你比較容易？時間暫停，請法務局局長上臺。

**人事處程處長本清：**

如果當事人覺得被上級誤會，可以向保訓會申訴。

**李議員柏毅：**

我知道可以，但誰敢去申訴？申訴有什麼用？市長，我希望 1 個月以內告訴我處理方式。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柏毅：**

如果結果是小事化小，小事化無，不只是李局長悲哀，整個臺北市政府都很悲哀！因為這種事居然能被允許、容忍！時間暫停。

**戴議員錫欽：**

剛才李柏毅議員提到李局長在局務會議的相關言論，我覺得是明顯不恰當。可是我知道你很難置評，除了譴責偷錄音之外。因為你平常在會議裡的言行，霸凌程度比李局長更嚴重，所以你很難批評他，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這是臺北市政府上行下效的結果，你本身的風範就是這樣，也許認為李局長的言論剛好而已。雖然給外界的觀感很不好，你也覺得有檢討空間，但你的言行亦是如此，又如何要求下屬謹言慎行，是不是？你自己也點頭了，所以很難對下屬說出口。你平常霸凌員工的言詞更犀利、更難聽，在場很多局處首長都知道。

我先請教市長，在上次部門質詢，我提出有關紙本報紙的事情。經過民政局調查，超過 62% 的里鄰長希望能續訂紙本報紙，這方面市府後續會怎麼做？尊重他們的意願續訂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需要再專簽嗎？

**柯市長文哲：**

還是要經過統計。

**戴議員錫欽：**

統計完就能續訂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不需要向市長專簽吧？還是堅持要專簽？

**柯市長文哲：**

專簽之前，我要看統計數字。

**戴議員錫欽：**

統計數字是 62%。

**柯市長文哲：**

還是會走完程序。

**陳秘書長志銘：**

秘書處統計完後，一併簽呈市長。

**戴議員錫欽：**

由秘書處統整向市長專簽嗎？

**陳秘書長志銘：**

只需要秘書處上 1 份簽即可。

**戴議員錫欽：**

既然秘書長已上臺，請問市長當初接受媒體專訪時，用「瘋狗才衝得贏」來形容秘書長嗎？

柯市長文哲：

什麼？

戴議員錫欽：

你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提到黃副市長是可栽培的人才，陳秘書長也是。可是媒體質疑他好鬥、人緣不好、知名度不高，你便回答「瘋狗才衝得贏」，是形容陳秘書長嗎？

柯市長文哲：

我是指川普總統。

戴議員錫欽：

你說川普總統是瘋狗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又失言了。

戴議員錫欽：

川普總統已經落選了，你不用怕得罪他。所以瘋狗是指誰？

柯市長文哲：

家母每次說「吃飯都會咬到舌頭」，不用去計較 1 句話。

戴議員錫欽：

所以這句話是咬到舌頭時講出來的？

柯市長文哲：

每天講這麼多話，想了解 1 個人要用大概……

戴議員錫欽：

我同意不要以偏概全，可是你認為這句話是失言嗎？

柯市長文哲：

也許用「瘋狗」這詞不恰當。

戴議員錫欽：

不適合用在陳秘書長身上嗎？

柯市長文哲：

我是說有時候要瘋才能贏。

戴議員錫欽：

所以陳秘書長比較瘋就對了。

柯市長文哲：

他算是事務官之中，最敢表達意見的。

戴議員錫欽：

現場有許多局處首長列席，請問臺北市政府在市長的領導之下，忠言逆耳的魏徵多，還是唯命是從的佞臣多？

柯市長文哲：

本府成功的地方在於員工都勇敢舉手表達意見。

戴議員錫欽：

確定嗎？我現在隨機調查在場的局處首長們，請注意聽我的題目。你自認為在面對市長時，可以扮演忠言逆耳的魏徵的角色，請舉手。看起來很多人舉手。

柯市長文哲：

彭副市長、秘書長一定敢直言，這絕對沒問題。

**戴議員錫欽：**

彭副市長旁邊的 3 位首長都比較保守，藍世聰局長、曾燦金局長都不敢舉手，請放下。我希望 100% 的首長都舉手，但實際上似乎不是這樣。

**柯市長文哲：**

是過半。

**戴議員錫欽：**

從剛才李柏毅議員質詢的過程中，以客觀來看，身為局長做出恐嚇性言論絕對不恰當。可是你的風格亦是如此，所以無法要求下屬檢討跟改進。

不論瘋狗是否指川普總統，「誰是接班人」是他以前主持過的節目，最經典的臺詞是 You are fired，就是你被開除了，現在大家都反諷換他被開除。你曾說過「做得好不見得選得上」，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是在講誰？

**柯市長文哲：**

黃大洲前市長。

**戴議員錫欽：**

是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我以為你在講黃副市長。

**柯市長文哲：**

黃大洲前市長真的做得很好，我不是開玩笑，我跟他聊天過。

**戴議員錫欽：**

另外「選得上不見得做得好」，是在講你自己嗎？

**柯市長文哲：**

我很認真在改進。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自認做得很好。

**柯市長文哲：**

現在好多了。

**戴議員錫欽：**

我知道比前兩年好，因為前兩年你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現在臺北市的市政算穩定。

**戴議員錫欽：**

你算客氣了，我本來以為你在講蔣萬安委員。

**柯市長文哲：**

他沒當市長，怎麼知道做得好不好？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覺得蔣委員跟黃副市長，誰比較容易選得上市長？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臺灣的選情變化太快，等選前半年再進入選戰模式，先好好準備就行了。

**戴議員錫欽：**

如同剛才黃副市長所說，現在是讀書努力準備的時刻。如果一般推估蔣委員的勝選機率較高，而黃副市長在你心目中是個對市政熟悉的人才，她還沒加入民眾黨吧？

速記：王蘊傑

柯市長文哲：

她沒有加入。

**戴議員錫欽：**

OK，那你認為如果蔣萬安搭配黃珊珊，是不是比較好的搭配？又能勝選，又會做事。

柯市長文哲：

到了選舉前半年再來跟我討論。

**戴議員錫欽：**

我的意思是，你覺得這是好的搭配嗎？又有勝選機會，又能做事，這不是很好嗎？兩全其美。

柯市長文哲：

再講吧。

**戴議員錫欽：**

所以不排除這個可能？

柯市長文哲：

如果你要問我的話，我們這種外科醫生對世間的一切都沒有什麼既定的……

**戴議員錫欽：**

外科醫師就是隨時要應變，有緊急狀況來就隨時做處理。

柯市長文哲：

對，所以……

**戴議員錫欽：**

我現在就出個臨時考題，你就要趕快緊急應變，不能說到時候再說，也不能拖著不管，外科醫生沒有選擇病患的權利。

柯市長文哲：

所以選前半年再來討論，都還來得及。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覺得這是有可能的選項？又有勝選機會，又能做事。

柯市長文哲：

你要這樣講，我回去想想看好不好？沒有啦，我覺得現階段還是準備考試的時間。

**戴議員錫欽：**

這樣子嗎？因為這段時間很多媒體在針對藍白合作大作文章，包括你昨天跟張麗善縣長也一起做直播，推廣兩個城市的交流與觀光行銷，也讓很多人提到所謂的藍白合作。我真心誠意的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未來假如藍白有合作的話，是因為你跟綠營的關係已經回不去了？還是你真心誠意想跟藍營在理念和政策方面的結合與合作？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大家想太多了，像張麗善縣長，我覺得她很認真，因為她要推銷……

**戴議員錫欽：**

我不是針對你直播的事情，這只是個案而已。我的意思是指未來藍白之間的關係，是因為你跟綠的已經回不去過去的關係了，還是因為真心想跟藍營在某些議題或共同理念上面來做結合跟合作？

**柯市長文哲：**

其實階段我們跟綠營合作的機會更多。

**戴議員錫欽：**

有嗎？

**柯市長文哲：**

有啊！

**戴議員錫欽：**

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有啦！不然基隆輕軌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戴議員錫欽：**

那是你跟中央必須要搭配，那包括交通部、基隆市政府，那也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柯市長文哲：**

那也是我們要配合他。

**戴議員錫欽：**

那只是配合的問題，是你不得不、沒得選擇。可是就民眾黨的主體跟政策性來講，你跟綠營能夠合作、搭配得不錯？我看空間非常有限吧！

**柯市長文哲：**

不會，還是有很多空間。以基隆輕軌為例，要是臺北市擺出抵制的態度，就掛掉了。

**戴議員錫欽：**

我現在簡單講，市長，我給你真心誠意的建議，這是我自己的看法。你未來不管跟誰合作，不管和綠營是不是回不去，或是跟藍營是不是要合作，我覺得你自己做為一個市長，又是一個政黨的主席，我希望你要開大門、走大路。

**柯市長文哲：**

會。

**戴議員錫欽：**

因為我知道，從上次你們提名立委、不分區等等很多互動過程當中，你自己心

裡也非常清楚，很多你跟藍營的互動方式是用類似挖牆腳的方式。包括提名不分區立委，給某些人一些條件，這個你自己心知肚明，我也不多說、不點破。我希望未來合作方式不是用挖牆角或各個擊破的方式做私底下運作，而是以政黨的高度、理念的高度、政策層面的結合。

**柯市長文哲：**

這沒問題。

**戴議員錫欽：**

以這樣不是私相授受的方式，就黨對黨來講，才有合作與對談的可能。就民眾與支持者的角度來看，才不會有爲了選舉權謀之私的感覺，市長同意嗎？

**柯市長文哲：**

這沒問題。

**戴議員錫欽：**

所以接下來在 11 月 22 日的秋鬥遊行，你會去嗎？

**柯市長文哲：**

目前沒有排入行程。

**戴議員錫欽：**

民眾黨不是號召大家上街頭嗎？你自己卻不去？

**柯市長文哲：**

我跟他講說：「你們就自己決定。」

**戴議員錫欽：**

民眾黨已經公開號召民眾上街頭表達不滿，你身爲黨主席不用身先士卒嗎？

**柯市長文哲：**

不用，爲什麼要？民眾黨是一個柔性政黨，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

**戴議員錫欽：**

所以民眾黨號召群眾上街頭，可是你不見得支持？

**柯市長文哲：**

不是。比方說秋鬥的各種訴求，不見得全部都……

**戴議員錫欽：**

這次最主要的議題是食安與萊豬的問題，這也是你們號召群眾上街頭的主要原因，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們的標題是「標萊豬」，不是「反萊豬」。

**戴議員錫欽：**

對啊！

**柯市長文哲：**

意思是說只要明白標示，至少讓消費者可以選擇。

**戴議員錫欽：**

對，標示清楚萊豬沒有錯啊！可是你所講的源頭管理與明白標示，這個我們都支持。所以你在議會公開罵陳吉仲是最爛的主委，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他到現在爲止，沒有讓我們……

**戴議員錫欽：**

你到現在為止還是覺得他很爛，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不是，他作為農委會主委應該要讓我們有準備的空間，不然現在準備空間在哪裡？

**戴議員錫欽：**

我問你，你說做到源頭管理，包括特定貨號的部分，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爛不爛？她也拒絕啊！那你覺得王美花做得好嗎？她不是很爛的部長嗎？你說陳時中衛生福利部做得好嗎？他到底是臺灣的衛福部長？還是美國的衛福部長？這兩個人有比陳吉仲好嗎？你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一次罵一個就好，不用罵那麼多人。

**戴議員錫欽：**

你是怕得罪人，都不敢講真心話？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

**戴議員錫欽：**

這是以同樣的標準來看，因為你所講的「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我支持！可是要落實源頭管理，在特定貨號的部分，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直接拒絕啊！衛福部有站在國人的立場，為國人的健康把關嗎？也沒有啊！如果陳吉仲爛的話，王美花和陳時中有比較好嗎？一樣爛！你如果只是因為怕得罪人，不敢一次罵 3 個，那你不是太鄉愿了嗎？

**柯市長文哲：**

那只是他那天在跟我辯。但我覺得我們的訴求很清楚，就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但我認為要與人為善，反正 1 月 1 日還沒到，還是給民進黨自己想想看他們怎麼下車。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現在按照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增加罰則的部分，不管中央怎麼做，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真的有抓到，還是會如期開罰嗎？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也非常清楚，他們一定會去行政訴訟，然後我們行政訴訟一定輸掉。

**戴議員錫欽：**

因為行政訴訟還有一個過程，包括議會是不是要提大法官會議釋憲，這都是一個過程。可是在這個過程有結果之前，臺北市開罰的法源通過了，1 月 1 日就可以實行。

**柯市長文哲：**

我猜 1 月 1 日之前，會宣布臺北市政府違法。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我們會把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還要行政院核定完才能施行，所以我們在三讀……

**戴議員錫欽：**

你是怕中央消極不核定是嗎？

**黃副市長珊珊：**

一定不會核定。

**柯市長文哲：**

中央不是消極不核定，他是直接否定。

**黃副市長珊珊：**

中央就不核定就好。

**戴議員錫欽：**

市長，最近雅虎奇摩在網路上針對 5 萬位網友做民調，民調結果 74.3% 的人，表示非常認同或還算認同臺北市開罰的做法。74.3% 就代表將近四分之三的民眾支持，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站在民眾食安的角度是絕對禁得起檢驗的。可是，如果行政院用杯葛的方式，用消極不核定的方式來阻擋的話，我覺得市政府還是要有對策。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現在第 1，會依程序送行政院核定。第 2，明年 1 月 1 日如果宣告失效的話，到時候我們都會有相關的因應對策，包括議會要不要釋憲，我們都已經做好準備，會在這個月底把所有的流程全部畫出來，也會來和議會溝通。

**戴議員錫欽：**

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有備案，並且更積極處理，好不好？

市長，現階段的你，我送一首歌給你。

**柯市長文哲：**

還有歌？

**戴議員錫欽：**

不好意思，我是五月天的忠誠粉絲，我是五迷。今年的跨年你會不會上台唱歌？

**柯市長文哲：**

不會，沒有排。我不要再唱歌了，有點丟臉。

**戴議員錫欽：**

市長我建議你，如果要唱歌可以選這首「倔強」，我把其中幾句歌詞唸給你聽，你就知道為什麼我建議你選這首歌。

「如果對自己妥協 如果對自己說謊

即使別人原諒 我也不能原諒

最美的願望 一定最瘋狂

我就是我自己的神 在我活的地方」

因為你在媒體專訪時，有講過造神和毀神，對不對？

「我和我最後的倔強 握緊雙手絕對不放

下一站是不是天堂 就算失望不能絕望

我和我驕傲的倔強 我在風中大聲的唱

這一次爲自己瘋狂 就這一次 我和我的倔強  
對愛我的人別緊張 我的固執很善良  
我的手越骯髒 眼神越是發光  
你不在乎我的過往 看到了我的翅膀  
你說被火燒過 才能出現鳳凰  
逆風的方向 更適合飛翔  
我不怕千萬人阻擋 只怕自己投降」

市長，你在接受媒體專訪曾說過，逆風的時候最好是趴低一點，可是你應該也聽過一句話叫「逆風高飛」，這是兩種不同的思維。放風箏一定要逆風放，風箏才會飛得起來，順風反而飛不起來。你如果逆風時只想著要趴低的話，這就是消極、就是鄉愿！這就是被環境所擺佈！

五月天的歌詞告訴你，逆風的地方更適合飛翔，越是逆風，越能高飛，我不怕千萬人阻擋，只怕自己投降。就像你講的，今年 5 月到 7 月，最後的選舉結果，選情可能瞬息萬變。你如果自己有夢，要追求 2024 的話，不管環境怎麼樣，不管誰造神毀神，不管逆風順風，你要創造自己的順風，創造自己的逆風高飛。所以，我把這首歌的歌詞送給你。

**柯市長文哲：**

好。

**戴議員錫欽：**

如果你 12 月 31 日真的要登臺唱歌的話，我建議你唱這首歌。

**柯市長文哲：**

不會唱了。

**戴議員錫欽：**

但是麻煩 key（音準）稍微抓準一點。

**柯市長文哲：**

我不要唱歌了，真丟臉，不要再唱了。

**戴議員錫欽：**

那你朗誦歌詞也可以，藉以表示你的心境。

市長，提到兩岸，一個小時前你在臉書 post（發表）了 1 則有關 WHA（World Health Assembly，世界衛生大會）的文章。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沒錯吧？你文章一開始就寫「Health for all.」，如果這是個普世價值，你希望向對岸提出一些呼籲嗎？

**柯市長文哲：**

對，人家說十面埋伏、網開一面，我覺得對岸全部封殺實在太沒善意。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是希望對岸對臺灣網開一面？

**柯市長文哲：**

不是，連像 WHA 這種會議都要封殺，很難跟臺灣人民交代。

**戴議員錫欽：**

你為什麼選在這個時候去 post 這個文章？有什麼特別的時機點跟動機的考量？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美國會重回 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

**戴議員錫欽：**

因為拜登當選的關係嗎？

**柯市長文哲：**

是，所以美國要回去 WHO，能不能順便把臺灣帶進去。

**戴議員錫欽：**

你希望拜登當選，讓美國回去之後，順便拉臺灣一把。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讓我們也回去。

**柯市長文哲：**

對。

**戴議員錫欽：**

你覺得有沒有機會因為美國換了總統重啓美豬談判？或爭取更好的條件？或是萊豬不要進來？

**柯市長文哲：**

在談判上美豬進口大概很難擋，但是我認為臺灣政府可以去標示萊克多巴胺，這是臺灣政府可以要求的。

**戴議員錫欽：**

所以你對重啓談判不樂觀，但是標示萊豬是我國政府自己要求的。

**柯市長文哲：**

不是，這是臺灣政府可以……

**戴議員錫欽：**

你覺得拜登政府會不會積極拉我們回 WHA？

**柯市長文哲：**

不會很積極。

**戴議員錫欽：**

他會不會看到你的呼籲之後很感動，然後就說柯市長都這麼講了，就來幫臺灣一把。

**柯市長文哲：**

他不會很積極，但是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普世價值，這個訴求其實不只在美國內部，在歐盟也有很多國家支持。

**戴議員錫欽：**

當然，尤其在這次防疫過後，這樣的聲浪是越來越高。

**柯市長文哲：**

是。

**戴議員錫欽：**

但是我們也要反躬自省，在防疫期間臺灣跟譚德塞秘書長、跟 WHO 官方之間很多的齟齬，是不是有利未來回去？坦白講這也是一個觀察指標，臺灣政府自己做得夠不夠？做得到不到位？有沒有讓人認為有可以詬病的地方？

臺灣防疫有成就固然是好事情，可是在國際間要怎麼互動，才能夠創造最有利重返相關國際組織的契機，市長對這個議題有什麼評論嗎？

**柯市長文哲：**

所以那時候網友去攻擊譚德塞，那是戰略錯誤，只是讓人家不爽而已。

**戴議員錫欽：**

所以就徒增困擾。現在臺灣想要回去，譚德塞心裡會不會不舒服？就像美國大選，押寶川普，拜登心裡會不會不舒服，這是同樣的邏輯。

市長站在你的專業角度，當然你的呼籲臺灣人都會支持，因為政治不要凌駕在醫療專業上面，特別這是人道的普世價值。但是我也希望柯市長你站在市長的高度，不管是在萊豬的食安議題，或是未來的相關議題方面，站在臺灣主體意識上怎麼樣為市民把關，希望市長能夠更加加油，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張議員斯綱：**

我剛剛觀察到，李柏毅議員在針對體育局的議題質詢時，李局長好像是笑笑的，在態度上面不夠尊重、不夠莊重。因為這涉及到李局長個人的言語，還有體育局同仁的感受，理論上不應該用這種笑的方式回應，好像並沒有把李議員講的放在心上，沒有檢討的感覺。我建議局長當面臨到這種涉己言論的時候，您的態度要稍微莊重一點，而且必要時候該上場救援一下，市長不是您的擋箭牌。因為是涉己言論，你應該主動到備詢臺上，為自己辯護也好，為自己的清白講些話也好，或是對錄音檔是怎麼來的要自己做澄清，不要讓市長當你的擋箭牌。幕僚要做得好要當魏徵，但是市長是當大家的啦啦隊，不是當各局處首長的擋箭牌，我覺得這是基於職場倫理、政治倫理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請李局長注意，我也是魏徵，我給你這句忠告，涉己的時候態度莊重一點，該出來為自己辯護，就主動走到臺上，幫自己講句話 OK 嗎？

市長，您是醫療專業，今天的重大新聞，美國輝瑞藥廠的新冠肺炎疫苗，大概有 90% 的成功率，但是今天早上衛福部，不管發言人或業務相關的疾病管制署，都對於我國是否能夠即時取得新冠疫苗不是很有信心。

**柯市長文哲：**

一定不會。

**張議員斯綱：**

他們的言論看起來不是很有信心，只說要透過平臺來取得，但透過平臺又能取得多少數量，完全沒個準。也有些專家講，可能要拖到明年的下半年，我國才能拿到 200 劑到 300 劑。明年下半年，也就是 2021 年的下半年！

現在國內所有各行各業都已經烏壓壓的，市府還要推出很多的自由行補助民眾來臺北旅遊。面臨到這樣的情況，市長，你覺得衛福部在爭取疫苗這件事情上面還能做什麼？還有對於什麼時候取得，你的醫療專業怎麼評估？

**柯市長文哲：**

就意料中的事。

**張議員斯綱：**

意料中事？

**柯市長文哲：**

因為對美國來講，臺灣與英國、法國比起來，我們的優先順序一定排在後面。

**張議員斯綱：**

可是美國對我們很好，美國是臺灣的好朋友。在這關鍵時刻，怎麼都沒有想到臺灣對疫苗的需求？賣武器的時候就推給我們，我們已經買了 150 億美元的武器，但當我們需要疫苗的時候，爲了讓臺灣的防疫、公共衛生方面更提升的時候，我們爲什麼不能給美國更多壓力呢？希望美國的輝瑞藥廠把臺灣列爲供應的對象。

**柯市長文哲：**

不會。

**張議員斯綱：**

所以市長對取得疫苗也覺得很悲觀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們要務實一點。

**張議員斯綱：**

務實一點？以你的醫療專業來看，假設取得疫苗，施打順序應該怎麼排？

**柯市長文哲：**

應該從老人開始施打。

**張議員斯綱：**

從老人家開始？

**柯市長文哲：**

如果要打，標準動作應該是 65 歲以上的市民優先。

**張議員斯綱：**

就是和最近施打流感疫苗是差不多排序？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斯綱：**

那這樣的意見衛福部有問過市府嗎？還是都沒有？

**柯市長文哲：**

沒有，這是我猜的安排啦。醫療還是回歸專業，如果我是 CDC（疾病管制署）的話，我一定會這樣決定。

**張議員斯綱：**

要趁早決定對不對？因數量有限。

**柯市長文哲：**

數量有限的時候，一定是從年紀大的開始打。

**張議員斯綱：**

下一個，同樣也是有關於公共衛生與母嬰福利的議題。本席在上個會期就一直談到臺北市要有母嬰專車，各縣市，特別是新北市早就推出母嬰專車，也推出補貼政策，孕期期間可以有 20 趟次的額度，每次最高補貼 200 元。我想市長對這些內容

並不陌生，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也可以瞭解。

可是上一次提出的時候，柯市長您也沒有承諾臺北市要不要開始推行這項政策。社會局回復的資料，提到沒有辦法辦理的理由，我覺得不太能夠接受。

第 1，社會局說因為「都會區交通便利」。可是大家都知道，很多的孕產婦去做產檢的時候，肚子都比較大，行動不是很方便，很多都是搭乘私人交通工具或自己騎車，但自己騎車也很危險，因此選擇搭乘計程車，就會成為孕婦主要的選項。所以我覺得所謂「都會區交通便利」不能成為你們拒辦的理由，何況很多醫療院所未必都鄰近捷運線。

第 2，社會局說要等待中央的新補助政策，我覺得這點也是沒什麼太大的意思。每個縣市都有自己的政策目標，除了新北市，宜蘭縣也都開始推出類似的政策，所以臺北市如果要推出的話，我自己粗估了一下，一年大概只需要 3,500 萬元就足夠供應本市孕婦使用。這包含孕產期的 20 趟，還有嬰兒誕生之後 5 趟去醫療院所打疫苗的費用，都可以列為這項交通補助的範圍。這樣下來 1 年的預算不過就 3,500 萬元，對於孕產婦以及他們的家庭來說，是一種很窩心、很溫馨的感覺。

像之前敬老禮金不發放節省了 7 億元，這一年 3,500 萬元對臺北市政府來說，是可以負擔，同時也讓本市的孕產婦，可以有被臺北市照顧到的感覺。市長，在這個預算編列會期裡面，你要不要承諾臺北市從明年開始，針對孕產婦以及新生兒施打疫苗，提供一些交通的補助？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謝謝議員。議員已經多次提出這個建議。

**張議員斯綱：**

對，因為我很關心這件事。

**周局長榆修：**

我們有討論過，我們也是一直在傷腦筋，對於生育的部分，我們也很努力在想要做個連結。

**張議員斯綱：**

生育的部分？

**周局長榆修：**

生育率的部分。

**張議員斯綱：**

生育率？那你更不需要考慮啊！

**周局長榆修：**

希望可以更有效果，不然花下來也是 3,000 多萬元。

**張議員斯綱：**

市府提供相關照顧越多，大家越會覺得這個城市在關懷他。

**周局長榆修：**

是。相關照顧多，當然對民眾來講會歡迎，這個我們也曉得。

**張議員斯綱：**

是啊！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不要再等中央的補助政策，每個地方政府都可以推出自己的政策。

**周局長榆修：**

但預算還是會排擠，我們要想一下。

**張議員斯綱：**

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再告訴我不能辦的理由？我沒辦法接受剛才那幾個理由。好不好？

**周局長榆修：**

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研究，但是……

**張議員斯綱：**

研究好久了，半年多了！

**柯市長文哲：**

但要研究行政成本要怎麼估算，還有要不要排富，這都要考慮。

**張議員斯綱：**

我也認同可以考量排富，就把這個補貼提供給最需要的民眾。

**周局長榆修：**

我們可能要針對排富再想一下，因為這確實是一筆不小的開銷。

**張議員斯綱：**

周局長雖然剛上任，但也有三、四個月的時間了，你對社會局的業務也應該要熟悉了。

**周局長榆修：**

有，這個議題我了解。

**張議員斯綱：**

請在一個月之內，告訴我你要不要辦？怎麼辦？或是決定不辦是為什麼？你們做出來的評估是什麼？不要一直拖拖拉拉，臺北市的孕產婦和一橋之隔、一水之隔的孕產婦比較起來，心裡就有不平衡的感覺。

**周局長榆修：**

不會拖拉，但效益評估的部分我們會再向議員報告。

**張議員斯綱：**

一年才 3,500 萬元，就可以給市民很窩心、很溫馨的感覺。

再下來，來探討毒品的問題。臺北市警察局近 3 年的毒品破獲率，是六都的第一名，很 OK，也給予辛勞的警察同仁鼓勵，108 年破獲率 119.6%，109 年 1 月到 9 月 123.7%。但是差在破獲行政區，可以發現毒品犯罪集中在部分的行政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安區，近 3 年發生數分別為兩千七百多件、兩千三百多件、一千六百多件。今年以目前的數字來看，萬華區、中山區、大安區又是前三名。請問局長，這是什麼原因？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那邊是流動人口比較多的區域，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店家。

**張議員斯綱：**

以大安區為例，通常是在什麼地方查獲這些毒品呢？

**柯市長文哲：**

酒店。

**陳局長嘉昌：**

大概是酒店，或是要前往酒店的路上。

**張議員斯綱：**

不是在酒店，就是在前往酒店路上查到毒品？

**陳局長嘉昌：**

如果是在酒店被我們查獲，我們會送市府請酒店業者停業。

**張議員斯綱：**

再來看下一張，可是我們從調到的資料，做了一些項目比對後也發現，以去年來說，查獲的毒品案件跟校園也有很大的關聯。以校園位置和毒品查獲案件交叉比對，在校園 50 公尺以內，就查獲有 25 校、42 件；到 100 公尺，就有 83 校、193 件。局長，現在校園毒品氾濫的情況你有掌握嗎？

**陳局長嘉昌：**

有，我們有深入瞭解，這些查獲地點是在校園的外面。

**張議員斯綱：**

校園的外面？

**陳局長嘉昌：**

對，不是在校園裡面。

**張議員斯綱：**

所以都沒把毒品帶到校園裡面去？都是帶出來？這邏輯不太合理吧？

**陳局長嘉昌：**

原則上，校園裡面屬於學校自治，如果是在校園周遭，我們會加強查緝。

**張議員斯綱：**

但這些校園，您看得出來是大學還是中學嗎？

**陳局長嘉昌：**

都有。

**張議員斯綱：**

都有？哪一種比較多？

**陳局長嘉昌：**

應該是中學。

**張議員斯綱：**

中學比較多？有沒有辦法針對中學部分，和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來做一些聯合的稽查？

**陳局長嘉昌：**

有，我們有做一個平臺，然後看不同局處彼此怎麼合作，以淨化校園。

**張議員斯綱：**

平臺成立多久了？

**陳局長嘉昌：**

成立很久了，包括治安會議他們也都來參加。最近警政署還有 56 個專責警力，專門在做校園毒品。

**張議員斯綱：**

請看下一頁。但是毒品嫌疑犯中具學生身分的情形，最近 3 年都破百。所以從

毒品嫌疑犯具學生身分人數的數據，可以看出毒品進入校園的情況，近 3 年都逐漸在校園擴散開來，這件事情不能等閒視之。因為從青少年階段、學生時代就開始用毒品，這會跟著他們一輩子！

**陳局長嘉昌：**

有。我們很重視。

**張議員斯綱：**

再來看分年齡層的數據，同樣可以看到不管是 12 歲到 17 歲，或是 18 歲到 23 歲的人數，基本上數量都維持著一定程度的增加。所以從數據看起來，目前警察局和教育局的聯合查緝，好像效果不怎麼好。

**陳局長嘉昌：**

有，還是有發揮一定的效果。

**張議員斯綱：**

但是沒有達到真正嚇阻的效果。

**陳局長嘉昌：**

我們現在針對毒品的做法，就是斷根，往上游追查，斷掉來源。

**張議員斯綱：**

但是查緝的成績呢？

**陳局長嘉昌：**

一般毒品查緝的成績，大概前 2 年是最高峰，今年開始就有一點下降。

**張議員斯綱：**

局長，警察局和教育局的平臺，我是覺得有必要再做強化，也請市長親自督導。因為毒品問題的氾濫，坦白講這是很嚴重的現象，而且對城市的治安，以及對於青少年個人與家庭的影響都非常大。這雖然不是一般在檯面上很熱門的議題，但是我覺得現在校園毒品問題的惡化是很嚴重一件事情。

**陳局長嘉昌：**

好。

**張議員斯綱：**

我也曾接到很多家長反映，比如說在學校內比較偏遠的角落，或是晚上的時候有人躲在廁所裡交易、吸食毒品的情況，這部分一定要和教育局合作！雖然校園自治要顧，但是相關的查緝還是要想想辦法，該怎麼樣深入到校園裡面去。

**陳局長嘉昌：**

是。

**張議員斯綱：**

不要等到學生出了學校，才在外面攔查，往往都已經錯過了第一個時機。

所以請陳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兩位要把這事情放在心上。

**陳局長嘉昌：**

好的。

**張議員斯綱：**

不要讓毒品一直危害本市青少年的健康。

接下來請陳局長繼續留在備詢臺。有關警用監視的問題，我聽到很多的抱怨，警察局所編列的相關經費，從 108 年到 110 年規劃設計 5,000 多萬元，109 年到 111

年工程費 15 億元，第一次流標，第二次才要開標。請問一下目前開標情況，後來有沒有廠商來投標？

**陳局長嘉昌：**

第一次只有 2 家來參加，第二次已經有 4 家來投標。因為按規定第一次要超過 3 家才可以開標。

**張議員斯綱：**

但是以過去的經驗，像士林區有部分區域在申請的時候，等了 10 年都沒辦法安裝。

**陳局長嘉昌：**

確實這個情形是很奇怪。

**張議員斯綱：**

是！很奇怪！

**陳局長嘉昌：**

當初規劃就是有分第一期與第二期，在第一期與第二期中間所建立的都沒辦法加入。

**張議員斯綱：**

是啊！這樣一等就等了 10 年！

**陳局長嘉昌：**

以後不會再有類似情形。以後我們每年可以編經費，如有需要增加的再來增加。

**張議員斯綱：**

還會要等這麼久嗎？我聽到很多里長都說，到最後他都完全放棄了，也向當地的警察局、派出所講了很多次，但都一直沒有來安裝，還告訴里長說，要等到這次汰換之後，大家再一起重新來做處理。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這個答案，坦白講就是讓民眾覺得有一點拖拖拉拉。

**陳局長嘉昌：**

這一次發包的時候，如果能順利標出去，就會增加兩千多支，再加上第一期的 13,699 支，一共會有一萬六千多支。

**張議員斯綱：**

你光換第一期就有一萬三千六百多支。

**陳局長嘉昌：**

是。

**張議員斯綱：**

然後再加上第二期新增點一共有二千四百多支。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這樣加起來差不多有一萬六千支左右。

**陳局長嘉昌：**

16,177 支。

**張議員斯綱：**

這個部分包含之前的需求，有把握這次全部做好？

**陳局長嘉昌：**

有。

**張議員斯綱：**

再看下一頁，告訴局長一個情況。士林區、北投區爭取設置監視器，剛講過士林區等了 10 年，北投區有些地方也等了 9 年。等了這麼久的時間，這不是一個有效率的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陳局長嘉昌：**

以後不會再發生了，這是規劃的問題。

**張議員斯綱：**

所以在這次招標，士林區、北投區之前的等待都可以實現？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除了設置之外，後端的影像調閱，我也有接過一些投訴，說調閱的經驗也是「卡卡的」。爲什麼會卡呢？因爲儲存影像資料的電腦站都太舊了，有些電腦甚至是 98 年的電腦，98 年的設備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現在的資訊已經大幅進步，但是後端影音調閱的硬體電腦設備卻非常地老舊。

其中還有超過 63.7%，也就是數量高達 176 臺的電腦都超過 10 年以上，另外 36.2%也都達 8 年以上，所以坦白說這些設備的效能都非常的不足。也造成警察同仁在查案調閱錄影畫面的時候，要花很多時間；看的時候速度又慢，畫質又不清楚，眼力也受到很大的傷害。希望局長能在這次汰換的時候，將後端的電腦站也一起更新。

**陳局長嘉昌：**

就是機房，我們會一起更新。

**張議員斯綱：**

假設連機房一起更新的話，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局長嘉昌：**

預計到 112 年 3 月完成。

**張議員斯綱：**

112 年 3 月？也就是要等到大後年 3 月才全部完成。

**陳局長嘉昌：**

是。

**張議員斯綱：**

會不會太慢了？

**陳局長嘉昌：**

111 年 10 月就可以完成 13,699 支。

**張議員斯綱：**

111 年 10 月，就是 2 年以後？

**陳局長嘉昌：**

對。現在的功能都會維持不變，不會說因為要有新的，就把舊的停掉，都沒有，所以是無縫接軌。

**張議員斯綱：**

汰換會從哪裡開始換？從哪一區開始換？

**陳局長嘉昌：**

從第一期的 13,699 支開始換。

**張議員斯綱：**

是 12 區同步換？還是分區換？

**陳局長嘉昌：**

目前規劃是逐步換，但哪一區先換，屆時會和廠商一起評估。看哪裡比較舊，或是有需求。

**張議員斯綱：**

能不能讓等待很久的地方先開始？比如士林、北投有一些偏遠的地方，等了 9 年、10 年。

**陳局長嘉昌：**

這個也可以考慮。

**張議員斯綱：**

把這些有需求新增的地方，讓它們先開始，可以嗎？

**陳局長嘉昌：**

可以。

速記：郭博禎

**張議員斯綱：**

北投有些比較偏遠的山區，或是暗巷的地方，當地有此需求已經很久了，等了 9 年、10 年都等不到，可不可以先從這些地方開始裝設監視器？

**陳局長嘉昌：**

好。

**張議員斯綱：**

因為這些地方完全沒有監視器。

**陳局長嘉昌：**

可以。

**張議員斯綱：**

這些地方要裝設監視器也比較快，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嘉昌：**

可以。

**張議員斯綱：**

局長，請你在此承諾可以先從已經等待很久的地方，開始增設新的監視器及後續的工作，好不好？

**陳局長嘉昌：**

好，可以。

張議員斯綱：

確實可以做到吧？

陳局長嘉昌：

沒問題。

張議員斯綱：

市長，請你督促局長做好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我心裡想應該是犯罪率最高的地方先更新，怎麼會從犯罪率低的地方先更換。

張議員斯綱：

有些地方確實等待很久了。

柯市長文哲：

如果你問我 CCTV，我一定是先從犯罪率高的地方先更換。

陳局長嘉昌：

目前裝設的監視器是 30 萬畫素，將來規劃設置的監視器是 200 萬畫素。

張議員斯綱：

30 萬畫素的清晰度實在太低了，其實 200 萬畫素的清晰度也不高，只是勉強夠用而已，目前採用的這些舊系統，在交通的部分也無法清晰拍攝到車牌號碼。

譬如在全國 19 縣市路口車牌辨識建置率是 30.58%，臺北市是首善之都，交通很發達，而建置率只有 14.49%，距離全國標準值相差太遠了。

陳局長嘉昌：

這次更換監視器都有大幅增加。

張議員斯綱：

增加多少？

陳局長嘉昌：

2,215 處。

張議員斯綱：

車牌辨識的部分呢？

陳局長嘉昌：

就是車牌辨識的部分。

張議員斯綱：

都有這樣的功能？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新建置的監視器都有這樣的功能？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好，請局長把裝設的速度加快，好不好？

陳局長嘉昌：

好。

**張議員斯綱：**

既然已經有廠商進行議價，應該要加快速度進行，不管是從偏遠地區，或是從犯罪率高的地方，應該進行同步換置，可不可以在 2 年內全部增設或更新完成？

**陳局長嘉昌：**

我們會努力。

**張議員斯綱：**

在市長卸任之前，讓臺北市有全新的 CCTV 系統。局長，做不做到？

**陳局長嘉昌：**

可以。

**張議員斯綱：**

請你在此承諾。

**陳局長嘉昌：**

112 年 3 月可以全部建置完成。

**張議員斯綱：**

這是你的承諾？

**陳局長嘉昌：**

對。

**張議員斯綱：**

市長，還有一個小問題，你記不記得在 2015 年有一個颱風叫「蘇迪勒」，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斯綱：**

蘇迪勒颱風讓原水濁度飆高到三萬九千多度，市長印象還很深刻吧？

**柯市長文哲：**

知道。

**張議員斯綱：**

包括家戶的自來水統統都是污濁的，後來推動翡翠原水管工程，確保大臺北地區的供水穩定。市長，這個案子，你還記不記得？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張議員斯綱：**

該案也是市政府列管的項目之一，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斯綱：**

包括向中央前瞻計畫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這部分請陳處長回答比較清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報告議員，有。

張議員斯綱：

行政院已經核准了嗎？

陳處長錦祥：

核准了。

張議員斯綱：

107 年 7 月核定，核定補助經費是多少？

陳處長錦祥：

8 億元。

張議員斯綱：

原本預定在 110 年 5 月通水，現在工程是否有延宕？

陳處長錦祥：

是 111 年 5 月，不是 110 年 5 月。

張議員斯綱：

不是 110 年 5 月嗎？

陳處長錦祥：

不是，是 111 年 5 月。

張議員斯綱：

好，111 年 5 月通水，可是從相關資料顯示，通水日期好像要往後延，對不對？

陳處長錦祥：

對，該案在當初發包過程中，經過 3 次招標才通過，時間上有一些延誤。另外在招商過程中，廠商有提出很多意見，包括工期在內，這部分我們都有再做修正，依目前來看，工期完成可能會在 112 年 6 月通水。

張議員斯綱：

要到 112 年 6 月才會通水，是不是？

陳處長錦祥：

對。

張議員斯綱：

完全竣工？

陳處長錦祥：

對。

張議員斯綱：

中央水利署知道嗎？

陳處長錦祥：

我們在中央很多會議都有報告這件事情，最早提出規劃完成期程是 111 年 6 月，可是到目前為止，中央還不同意讓我們修正。

張議員斯綱：

中央還不讓你們修正完工、竣工日期，對不對？

陳處長錦祥：

對。

張議員斯綱：

目前本市自來水事業處及中央水利署的竣工日期不一樣，對不對？

**陳處長錦祥：**

對，我們上星期與中央召開相關會議當中，已經再次提出申請，會議紀錄也已經下來了，中央同意我們在今年 11 月底送新的日期變更案。

**張議員斯綱：**

市長，你知道竣工日期是什麼時候嗎？

**柯市長文哲：**

112 年 6 月。

**陳處長錦祥：**

對，完工。

**張議員斯綱：**

112 年 6 月可以全部完工，是不是？

**陳處長錦祥：**

是。

**張議員斯綱：**

如果中央又不同意你們的計畫呢？

**陳處長錦祥：**

我們會在相關會議向中央做更多的說明。

**張議員斯綱：**

本席要知道這件事情的確切進度。

**陳處長錦祥：**

是。

**張議員斯綱：**

不管是你們與中央溝通有什麼樣的結果，請隨時讓本席知道，因為這件事情攸關大臺北地區重要的用水，這是重大的工程，請市長在卸任之前能夠完成這項重大的工程，讓民眾用水安全無虞，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好。

**張議員斯綱：**

謝謝，時間暫停。

**李議員明賢：**

請新建工程處及教育局曾局長就備詢臺，並請控制室播放圖示。

市長，營造友善通行空間是進步城市的象徵，人行道大家都會用到，這個案子是上個月發生在南港，有民眾在人行道跌倒，就是成德國小前跌倒，頭部縫了 5、6 針。

下一頁，這是校門口人行道地磚的現況，很多地磚已經翹起來了，只要民眾不小心，特別是晨昏民眾運動的時候，只要不小心跌倒就會像照片的情況。

要營造友善的通行空間，不只是機車退出人行道，不是攤販或違規停車而已，人行道的地磚常常是馬路殺手，請看本席調閱相關數據資料。

下一頁，107 年人行道更新三萬多平方公尺，108 年更新四萬多平方公尺，相較過去 10 年，民國 97 年到 106 年平均每年人行道更新是 5 萬 2,000 平方公尺，甚至

比馬英九擔任市長的時候，當時每年都推動五萬多平方公尺，或六萬多平方公尺要少。

市長，依目前臺北市的人行道狀況來看，還稱得上是進步城市嗎？依數據來看，我認為是退步的，而且鋪設的情況，顯然不夠重視，市長同意嗎？

**柯市長文哲：**

人行道地磚有壞掉就更換，如果沒有損壞也不用刻意更換，只算長度也不對，如果施工品質好，用很久都不用更換，要看品質怎麼樣。

**李議員明賢：**

依數據來看，過去 3 年比過去 10 年的平均數低，相差滿多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依人行道來講，是以通行安全為主，如有涉及公安問題，我們一定會先做處理，統計近 3 年，如果比以往更少，表示我們維護的狀況還不錯，我不知道議員提示數據的用意是什麼，我們會調出來分析，如果只用總數來推斷，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李議員明賢：**

民國 97 年至 106 年，平均每年大概都五萬多平方公尺，如果要用品質來講，當然也可以計算的出來，接下來，我會繼續挑戰處長。

下一頁，目前包括教育局列管的各學校、醫院的部分，現在全部都移交給新建工程處維護管理，就是所有退縮人行道的部分，都移交由新建工程處維護管理，對不對？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對，公部門的部分。

**李議員明賢：**

什麼時候會全部交接完成？

**黃處長立遠：**

明年 3 月底以前就會全部計算出來。

**李議員明賢：**

依相關資料顯示，你們移交完之後還要會勘，你們有沒有辦過會勘？

**黃處長立遠：**

會勘同時移交。

**李議員明賢：**

會勘同時移交至明年 3 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黃處長立遠：**

是。

**李議員明賢：**

學校與醫院優先，是不是？

**黃處長立遠：**

對，沒錯。

**李議員明賢：**

有沒有編列預算？

**黃處長立遠：**

有，7,600 萬元。

**李議員明賢：**

7,600 萬元是明年度的預算，是不是？

**黃處長立遠：**

是。

**李議員明賢：**

更新標準為何？

**黃處長立遠：**

更新標準以學生常走的路段一地磚破損，或是影響公安，就會列入優先改善項目。

**李議員明賢：**

依據什麼標準，譬如人行地磚破損到什麼程度才更換？

**黃處長立遠：**

我們會有量化數據，到時候會提供一份給議員參考。

**李議員明賢：**

我是問你知不知道。

**黃處長立遠：**

我們目前正在訂定。

**李議員明賢：**

你們知道，對不對？

**黃處長立遠：**

知道。

**李議員明賢：**

量化數據資料就在本席手上，人行道地磚破損率大於 50%加 1 分，破損率 10%至 50%加 0.5 分，破損率 10%以下是 0 分，還有各種建議的方式，我講的有沒有錯，還是要重新修訂？

**黃處長立遠：**

我們會依這個標準去做處理。

**李議員明賢：**

依這個為標準，是不是？

**黃處長立遠：**

是。

**李議員明賢：**

請問曾局長，各校列冊之後移交給新建工程處維護管理，你們有沒有建議標準？

**曾局長燦金：**

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

**李議員明賢：**

教育局是依照他們的專業做處理，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因為移交過去之後，當然還是需要與新建工程處共同合作，包括學校的部

分，我們會請各校即時反映一些問題。

**李議員明賢：**

下一頁，這是明年度要更新的 14 所學校周邊人行道。

下一頁，我挑出這 6 所學校出來，就是學校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率最高的。市長，請你看一下，這 6 所學校都沒有列入優先更換人行道地磚裡面，中山區中正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58 處、大安區芳和實中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57 處、南港區東新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09 處、萬華區福星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88 處、中正區忠義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72 處、內湖區內湖國中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67 處，請問破損比例高不高？中正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58 處都沒有列入明年更新計畫裡面，連去修補都沒有，請問新建工程處的標準是什麼？

**黃處長立遠：**

剛才我有說明過，目前正在與教育局辦理現場會勘，在明年 3 月底會將排序排出來，至於剛才提到 7,600 萬元要處理 13 處的部分，是從今年開始調查教育局已經列管的學校，就是目前要更新的部分，議員提到的是新的部分，這部分明年度會向市長提出改善經費。

**李議員明賢：**

本席完全無法接受，明年 14 所學校已經列出很多是老舊需要更新，而不是破損的部分，本席列出這 6 所學校，都是跨行政區，並不是獨厚本席選區的學校，包括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正區的學校都一樣，學校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一百多處，教育局局長沒有責任嗎？教育局都不用建議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積極協調。

**李議員明賢：**

不是移交給新建工程處決定就可以了，教育局就沒有任何意見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把各校的現況，包括學校發現的部分都會一併告知新建工程處。

**李議員明賢：**

你們都不要推卸責任。

**曾局長燦金：**

不會。

**李議員明賢：**

一所學校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58 處，都不用優先列為更新範圍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常常遇到里長反映要求搶修路面的情況，我們應該訂定量化標準，以後大家就比較不會吵，現在正在訂量化標準。

**李議員明賢：**

至少訂出標準是什麼，本席統計過教育局送出各學校地磚破損的部分，你們也沒有這份表格，單就中山區中正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就有 158 處破損，如果沒有列在優先更新，除非我數學不好，或是我眼睛瞎掉，還是要等有人跌倒才要去修補，這是不是行政怠惰？

**柯市長文哲：**

我們也遇到這個問題，包括人行道與路面常常有議員或里長來請託，我們應該訂出量化標準，讓大家都可以遵循，我們正在想辦法，他們有向我提報過，我說不要自己發明，還是採用美國或日本的標準就好了，這部分還在討論。

**李議員明賢：**

量化標準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來？

**黃處長立遠：**

目前量化標準已經有了，我們與教育局會勘之後會再滾動式修正，明年 3 月底就可以確認。

**李議員明賢：**

修正的時程也太久了吧？

下一頁，這是南港區東新國小的現況，人行道地磚破損這麼多處，破損 109 處，事實就如照片顯示的一樣。請市長、局長、處長看一下，還要讓多少民眾跌倒受傷？

**黃處長立遠：**

東新國小的部分，從照片來看是有公安的問題，我們 11 月底就會去完成修復。

**李議員明賢：**

內湖國中也是一樣，地磚高低差都有一個 10 元硬幣的立面以上，如果讓民眾跌倒，或是爺爺、奶奶去學校接送孫子上下學的時候跌倒出了人命或國賠怎麼辦？

下一頁，為什麼本席要秀出國賠的數據，因為每年至少都有 5 件，而且都與新建工程處或教育局有關，國賠也是人民的納稅錢，為什麼會造成國賠？都是因為這些人行道地磚。市長，臺北市還是偉大進步的城市象徵嗎？

這件事情我真的無法接受，你們明年 3 月才會把 SOP 訂定出來，訂定量化標準實在太久了，現在才 11 月而已，居然要到明年 3 月會勘結束才訂定出量化標準，量化標準應該本月底就要先擬訂出來才對。

譬如什麼標準應該優先處理，例如中山區中正國小周邊人行道地磚破損 158 處，難道不用優先列入更新計畫裡面嗎？

**黃處長立遠：**

這部分，我們月底提供給議員參考。

**李議員明賢：**

量化標準，是不是？

**黃處長立遠：**

是。

**李議員明賢：**

這是一體適用，並不是本席提到的部分而已，包括全臺北市各校的人行道地磚都適用同一個標準，我相信各行政區都有很多類似的投訴，本席就接獲這麼多陳情，我不相信新建工程處都沒有接獲投訴，如果月底能夠提出量化標準，就一體適用。

**黃處長立遠：**

好。

**李議員明賢：**

針對這幾所學校怎麼辦？可不可以列為優先修補，在量化標準尚未制訂完成之

前，這 6 所學校是否能夠優先去修補？

**黃處長立遠：**

好，我們爭取經費來辦理。

**李議員明賢：**

本席看過明年度 7,600 萬元要重鋪的部分，這是更新而不是針對破損的部分，與破損有關的都很少，這筆經費主要是更新超過 20 年老舊地磚的部分，這部分本席可以接受，不會排擠這筆預算，可是針對這 6 所學校人行道地磚破損率這麼高，應該要優先修補才對，修補與重鋪並不一樣，對不對？難道你們連修補的經費都沒有？

**黃處長立遠：**

我們會處理。

**李議員明賢：**

本席提到這 6 所學校什麼時候要處理？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標準答案？

**柯市長文哲：**

最近我們也在思考一個問題，每年編列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全市的路面整修，算一算之後，按照目前的速度要全部整修一遍，好像要超過 20 年，我們編列經費不太夠，還要再檢討。

**李議員明賢：**

市政建設是滾動式的，當然要逐步進行檢討，每年都要進行修補。從數據來看，這些學校的人行道地磚破損最嚴重，而且家長都已經投訴過，市政府應該找時間去修補才對。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明賢：**

第 1 點，量化的 SOP 標準如何擬訂，至少依現有數據來看，該優先修補的部分，一定要去修補，並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答覆，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黃處長立遠：**

沒問題，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明賢：**

同樣的問題，對於學校周邊人行道的部分，現在教育局都已經列冊移交給新建工程處，私校的部分怎麼辦？上次本席已經請教過這個問題了。

**柯市長文哲：**

公家醫院或是公立學校的部分，全部由新建工程處納入管理，私立學校就很麻煩。

**李議員明賢：**

上次我就詢問過了，私立學校怎麼辦？

**柯市長文哲：**

這部分有關私人產權，我們還在想，目前還沒有答案。

**李議員明賢：**

你們還沒有答案，私校一樣面臨人行道地磚破損的問題，是否有什麼限制，或是強制性的作為？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依據自治條例，私人的騎樓或人行道，原則上是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來維護。

**李議員明賢：**

私立學校呢？

**黃局長景茂：**

就是私立的學校與醫院，因為是屬於私人的部分。

**李議員明賢：**

如果私校人行道地磚破損嚴重，私校不處理，任由地磚破損，你們鋪設人行道到這裡的時候，就會出現斷鍊的情況，這樣你們要如何處理？

**柯市長文哲：**

這就是一個問題，但是也沒有辦法，我們圖利私立學校算不算犯法，我不曉得。

**李議員明賢：**

還是有問題，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我們內部還在討論。

**李議員明賢：**

這個問題，上次本席已經請教過你們了，請你們研究一下相關法規，不要鋪設人行道到私立學校就變成斷鍊，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明賢：**

這部分，拜託市長彙整一下。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明賢：**

接下來，請教市長有關交通問題的部分。

市長，基本上，對於交通檢舉制度，本席認同也支持，交通違規檢舉，當然不能責怪正義魔人，過去我在開車的時候也拍過照，我也檢舉過別人，我個人也有被檢舉過，這並不是冤冤相報，維持檢舉制度有它的必要性。

下一頁，從數據上看，民眾舉發交通違規的件數，從 104 年 15 萬件，今年 1 月至 10 月已經達到 65 萬件，甚至檢舉達人最高的是黃○○，他從 1 月到 10 月已經檢舉了一萬二千多件，平均每天檢舉 41 件交通違規。

**柯市長文哲：**

是。

**李議員明賢：**

他檢舉很多交通違規沒有錯，我想請教第 1 個問題，現在中央警政署與交通部要限縮交通違規檢舉範圍，請問臺北市的立場是什麼？第 2 個問題，對於警方執法

來講，檢舉交通違規制度到底有沒有幫助，就是對於維持交通秩序來講，有沒有幫助？

**柯市長文哲：**

應該有吧。

**陳局長嘉昌：**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檢舉違規對交通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李議員明賢：**

對維持交通秩序有幫助，對不對？

**陳局長嘉昌：**

並不是全部都是負面的。

**李議員明賢：**

局長贊成維持現有的制度，是不是？

**陳局長嘉昌：**

不是，現有的制度也必須改一下。

**李議員明賢：**

怎麼改？

**陳局長嘉昌：**

譬如以前匿名就可以檢舉，我們有建議舉報人要改成實名制。

**李議員明賢：**

現在就是要實名制，不是嗎？

**陳局長嘉昌：**

對，我們限縮檢舉規定，譬如同車輛連續被檢舉同一條款兩種以上的行為，6分鐘內只能舉發一次，不能一直檢舉下去。

**李議員明賢：**

就是6分鐘內不能連續檢舉。

**陳局長嘉昌：**

對。

**李議員明賢：**

檢舉項目有沒有限縮？我看近幾年被檢舉最多的就是違規臨時停車。

**陳局長嘉昌：**

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報給上面參考。

**李議員明賢：**

警政署是否有函文給各縣市警察局，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提供意見，只是限縮檢舉次數，還是針對重大交通違規的部分？

**陳局長嘉昌：**

對，警政署有詢問，我們也會建議，由警政署考量各單位的意見之後再做修訂。

**李議員明賢：**

只針對重大交通違規的部分，還是只有限縮一般交通違規的部分？

**陳局長嘉昌：**

限縮檢舉種類，而不是不能檢舉。

**李議員明賢：**

警政署有沒有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民眾只能檢舉重大交通違規的部分，譬如超速、闖紅燈都有嗎？

**陳局長嘉昌：**

目前核定的內容還沒有下來。

**李議員明賢：**

核定的內容還沒有下來，是不是？

**陳局長嘉昌：**

還沒有下來。

**李議員明賢：**

你們有提供意見嗎？

**陳局長嘉昌：**

有。

**李議員明賢：**

你們的意見是支持檢舉制度，檢舉交通違規對交通秩序維持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陳局長嘉昌：**

對。

**李議員明賢：**

檢舉內容會不會限縮？

**陳局長嘉昌：**

會。

**李議員明賢：**

市長，你認不認同這個立場？

**柯市長文哲：**

這幾年罰金收入都有增加，本來以為是警察取締，後來發現不是，都是民眾檢舉的。

**李議員明賢：**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這位檢舉達人去年檢舉數也最高，去年檢舉一萬多件，今年檢舉件數又飆高了，今年績效比去年還要好，警察局要不要鼓勵他？

**陳局長嘉昌：**

我們審核的時候會加強，認定可以不開單的就不開單，不能他檢舉的就全部都算。

**李議員明賢：**

我不是質疑這位檢舉達人不對，他今年檢舉數又增加了，既然你們認為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有助於維持交通秩序，如果一方面又要嚴格過濾，這樣你們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局長嘉昌：**

譬如有些車牌不清楚的部分，以前我們大概會再進行識別或調查，如果不清楚就不開單告發，避免開錯單子。

**李議員明賢：**

還是要經過詳細驗證就對了。

**陳局長嘉昌：**

對。

**李議員明賢：**

依民眾檢舉與警方開單的比例來看，現在已經達到 3 比 7 了，早期是 1 比 9，這幾年民眾舉發件數越來越高，對不對？

**陳局長嘉昌：**

對。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